

股票代碼：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蔣森秋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_jiang@mail.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國華

職稱：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jerry_chuang@mail.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二、總、分公司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4樓

電話：(02)2311-6818

(107年5月25日為最後營業日，之後併入總公司營業處)

三重分公司：新台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66號7樓

電話：(02)2971-8188

和平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4段303號6樓

電話：(02)2706-6168

中正分公司：台中市台灣大道1段728號6樓

電話：(04)2202-6200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2段109號3樓

電話：(06)633-72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106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張正道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6469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s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營業結果.....	1
二、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2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0
一、財務狀況.....	200
二、財務績效.....	200
三、現金流量.....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1
六、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美國川普當選總統迄今一年多來，美股四大指數帶領全球股市大漲衝鋒，再創歷史新高！跟隨美國股市的腳步，台股除了基本面表現不錯，發放的現金股息與殖利率也來到歷史高檔，一路上漲走高，台灣股市最有助益的應該首推當沖政策，當沖稅率減半，平均日均量達千億以上，外資持續買超，推升台股走高應該也是上漲的重要主因。

公司自從組織調整後，經紀業務除交易量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外，期貨業務更改定價策略，相對期貨手續費收入或交易口數都全部增加，經紀業務轉虧為盈。自營投資國內獲利穩定，國外獲利大幅成長，成為公司獲利主要來源。承銷業務除原有參與協辦輔導券商爭取包銷股票外，更提供財務顧問，收取每月固定收益。投顧部獨立為證券投顧公司，開辦 Line 提供資訊，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獲利計 42,475 仟元，每股獲利計 0.31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獲利 42,544 仟元，每股淨值計 10.14 元。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634%。

(二)、106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千元)

106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133,005	(8,651)	100,048	(869)	210	223,743
支 出	(142,066)	(5,598)	(20,896)	(46,117)	(5,385)	(220,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48	(2)	142	1,963	5,175	38,726
稅前純益(損)	22,387	(14,251)	79,294	(45,023)	—	42,40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23,743
營業支出及費用	(220,062)
營業外利益	38,726
稅前淨益(損)	42,407
稅後淨益(損)	42,475

1. 資產報酬率：2.35%
2. 股東權益報酬率：3.09%
3. 每股獲利 0.31 元

(四)、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證交所逐筆搓合交易，及增加公司網路交易量，在 106 年下半年與資訊廠商簽訂更新軟、硬體設備，並於 107 年起正式上線，未來仍持續優化公司網頁及網路下單系統，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的資訊。

二、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07 年仍可延續之前的多頭行情，但隨著美國持續生息及降稅吸引資金回流美國，全球資金可能發生較大的波動，造成股市劇烈變化。因此公司計畫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引導現股當沖，推展期貨及國外複複委託交易，有效分運用不同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市場，增加獲利來源，另外籌設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開拓公司的附屬業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紀業務

提供經紀客戶投資方式的多元化、多樣化，主要國內股票市場與期貨市場，另引導現股當沖及信用交易，及國外股票複複委託交易，增加客戶下單意願。

2. 自營業務

除了原有投資國內股票市場，增加國外股票及策略交易方式，積極蒐集專業投資性研究報告及國內、外產業相關訊息與上市櫃公司動態等資訊，作為自營部門股票投資操作參考，俾能加強操作績效挹注營收。

3. 承銷業務

搭配公司對外的法人資源，運用創投向上延申，積極參與 SPO 案件，並爭取部分主、協辦案件券商，為未來成為 IPO 資格鋪路。

4. 其他業務

投資德信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除了原有提供本公司研究報告，協助辦理說明會外，另對外部招收會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以增加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開始興櫃買賣，為健全公司營運發展，及股東交易本公司股票，106 年 4 月轉投資設立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7 年度再投資設立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整合上游資源，擴展公司向上深度發展，引進未來投資、顧問及承銷相關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政府持續開放證券相關業務，大型證券商及金控下的證券商擁有較多的使用資源，且證券商的密度已飽和，使得區域銀行，小型券商，若不為併吞，便要有其他的獲利方式，諸如降低手續費率，提供快捷便利的網路下單，與其他相關產業的策略聯盟，節省成本支出等，而本公司轉向專業投資券商之型態，提供客戶股市研究、即時市場資訊及聯合法人客戶或投信公司拜上市櫃公司等，積極服務客戶，另外與跨業別共同組成複合商業模式，發展藍海策略增加營業利潤。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以來各項政策推動，及聯準會預計今年仍將持續調升存款準備率，除了影響美國股市，也帶動整個國際經濟的變動。國內現股當沖交易稅減半政策延長，並加入自營商在內，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且增加交易量及手續費收入，不過大盤指數處於高檔，外資有獲利了結及台幣匯率下跌趨勢，開始陸續出脫持股，未來指數是否能持續推升仍有待觀察。

董 事 長：林冠百



經 理 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成立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業務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資本額為246,000 仟元。
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經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台財證（一）第 02139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資本額為 250,920 仟元。
八十年九月十日	設立台北分公司於 10 月開始營業。
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資本額為 281,030 仟元。
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設立中正分公司於 12 月開始營業。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獲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櫃台買賣業務開始營業。
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資本額為 295,082 仟元。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設立新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盈餘轉增資 29,50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1 仟元，另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資本額為 375,802 仟元。
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獲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及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資本額為 21 億元。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准增加自營、承銷、股務代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變更公司名稱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年七月	開始經營自營及承銷業務。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設立仁愛分公司於 5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設立和平分公司於 6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設立新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設立復興分公司於 8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總公司與新生分公司營業處所互換，並將新生

	分公司更名為市府分公司。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開始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自營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債券部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承銷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4樓。
九十年七月一日	停止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仁愛分公司遷址於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66號7樓，同時並更名為三重分公司。
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終止復興分公司營業，並將業務全部移轉至總公司營業處。
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終止市府分公司營業，並將業務全部移轉至中正分公司。
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和平分公司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路三段208之1號。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核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24,500,000元整，並於99年9月15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業。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兼營投資顧問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申請興櫃掛牌交易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和平分公司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03號6樓。
一〇六年四月七日	經台北市政府於106年4月7日核准登記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風險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終止台北分公司，並將業務全部移轉至總公司營業處。

(二)、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於105年12月22日第十二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並於106年3月24日第十二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新台幣5千萬元，持股100%，子公司名稱「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於106年12月21日第十二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轉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公司，並於106年3月23日第十二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投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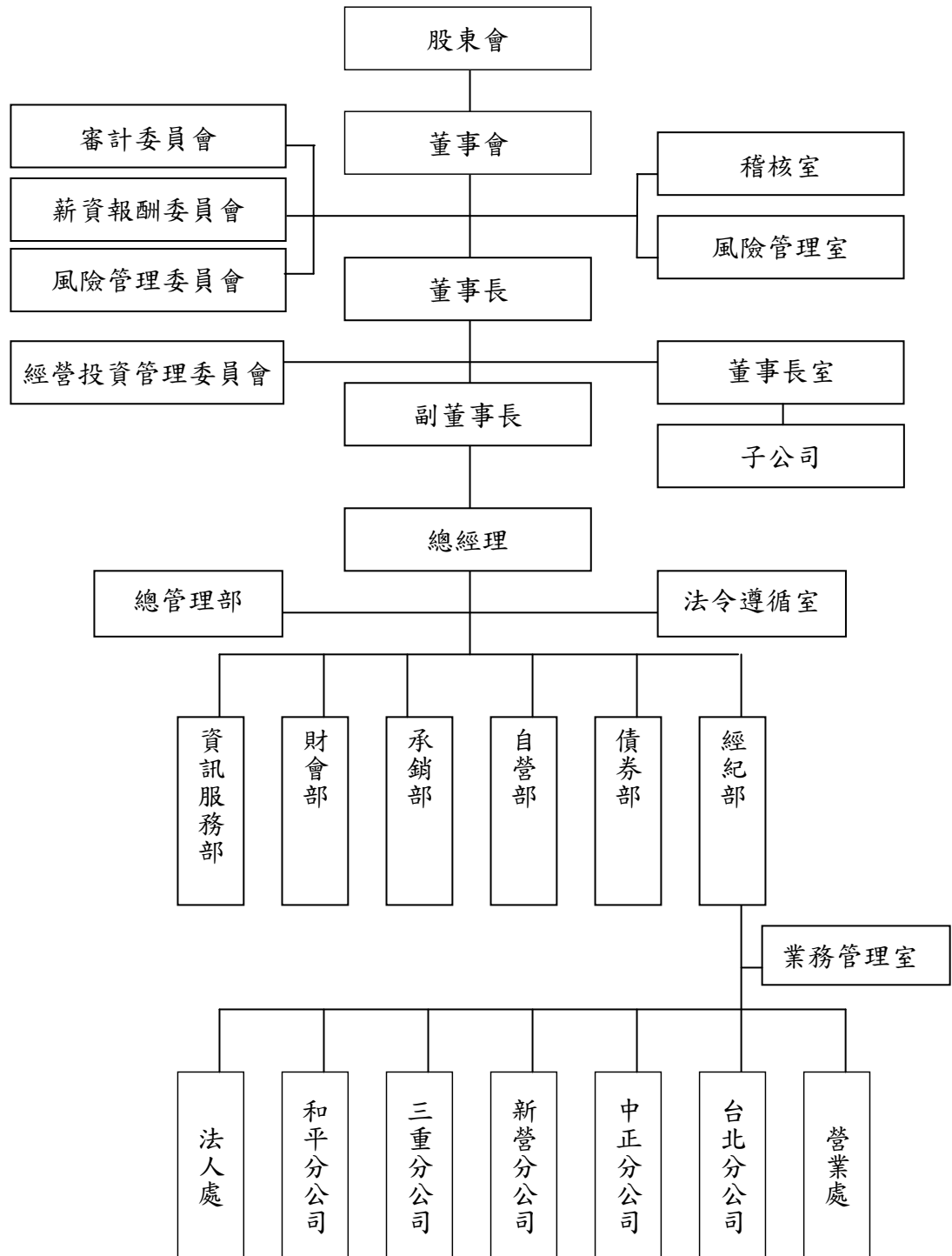
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 2 億元，持股 100%，及投資「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 1 千萬元，持股 100%。

-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 (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之情形：無。
-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股東會	為本公司最高組織，享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董事會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設立，重大決策需呈送該會核決。
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規範組成之，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職權事項外，取代並執行原有監察人之權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法令規範組成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風險管理室	隸屬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為風險政策擬定與落實執行的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
稽核室	1. 依訂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規定、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2. 異常事項通報、查核缺失之持續追蹤複查。 3. 定期、不定期性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	1. 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等部門主管組成。 2. 定期檢討各項短期投資及營業證券之績效。
董事長室	1. 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 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擬定並執行公司新事業的策略性發展計劃。 3. 負責董事會召開及成員連繫事項。
法令遵循室	1. 綜理本公司法令遵循業務。 2. 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 3.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 開辦新種業務及商品前之評估。
總管理部	1. 組織並制定公司人力資源相關規章制度規劃。 2. 各項耗品及資產、設備詢、採購作業，重大工程監督。 3. 固定資產及庫存品管理。 4. 各項函文管理及證照申請暨換發作業。 5. 人員的「選、用、育、晉、留」管理及規劃，勞資關係事項處理。 6. 薪資及獎金發放作業及人員績效管理。
資訊服務部	1. 資訊網路資源管理。 2. 應用程式開發及系統維護。 3. 網路行銷企劃與社群媒體經營 4. 資訊客戶服務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財會部		1. 有關會計、預算、財務及出納等業務事項。 2. 財務資金調度、運用及管理事宜。 3. 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告。
自營部		1. 上市、櫃證券投資。 2. 自營投資規劃、交易買賣執行、帳務處理與投資檢討。 3. 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4.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5. 支援經紀等業務部門晨間解盤、專題投資講座。
承銷部		1. 業務開發作業。 2. 承銷案件接案、評估、銷售作業。 3. 包銷證券出售作業。 4. 提供法人客戶資本形成強化與未來發展策略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債券部		1. 債券經紀、自營買賣。 2. 公司債承銷業務。 3. 國內外總體經濟、國內外債市及央行貨幣政策研究。 4. 客戶顧問及諮詢。
經紀部	業務管理室	1. 各項經紀業務行銷規劃與統籌。 2. 證券、期貨受託買賣及交割業務。 3. 上手期貨商聯繫及維護。 4.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5. 衍生性商品及代銷業務擬定及拓展。 6. 經紀業務風險控制及客戶管理。 7. 業務人員管理及訓練、講座。 8. 營業單位及分公司經紀業務督導協助等事務。 9. 投顧業務推廣規劃。
	法人處	1.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2.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 3. 客戶開發及招攬、風險管理。 4. 業務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5. 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6.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營業處及各分公司	1.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2. 期貨交易風險控制。 3. 客戶開發及招攬、風險管理。 4. 業務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5. 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6.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比率)	現在持有 股數 (比率)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比率)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百 (註 1)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澄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他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澄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隆泰 (註 2)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南亞工專紡織科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總稽核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他公司：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淡江大學歷史系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 他公司：無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陽 (註 3)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94,909 千股 68.99%	94,909 千股 68.99%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他公司：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祥嘉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宏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他公司：宏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攸彥	男	105.9.19 三年	105.9.19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牙醫師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台灣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廈 門代表處首席代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牙醫師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台灣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廈門 代表處首席代表	—	—	—
獨立 董事		(缺額)												

註 1：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起改派林冠百先生為代表人，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 2：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起改派陳隆泰先生為代表人，另於 106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3：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起改派吳昌陽先生為代表人。

註 4：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253,000 股，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94,909,000 股。

註 5：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金世乾投資有限公司 60%，金永新投資有限公司 20%，金祥悅投資有限公司 2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世乾投資有限公司	王貴增 100%
金永新投資有限公司	金誠投資有限公司 100%
金祥悅投資有限公司	王貴增 100%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校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師 與公司之 業務所需 考試及證 書之專業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作 之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 立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百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隆泰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陽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攸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世鑫	男	105.12.20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所	—	—	—	—
資 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森秋	男	91.2.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久正光電(股)薪酬委員 久禾光電(股)薪酬委員 久禾光電(股)獨立董事	—	—	—
資 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隆泰	男	106.9.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彬	男	106.3.24	—	—	—	—	—	—	文化大學造紙印刷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昱承	男	105.11.18	—	—	—	—	—	—	淡水專校會統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傑	男	106.1.1	—	—	—	—	—	—	University of Utah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紅葉風電設備(營口)(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永明	男	105.11.28	—	—	—	—	—	—	台北商專應用外語科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寬仁	男	106.2.6	—	—	—	—	—	—	銘傳大學資管所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丁榮山	男	103.6.1	—	—	—	—	—	—	文化大學銀保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杜天行	男	95.6.15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胡崑鑫	男	10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楊源榮	男	100.2.01	149	0.0001%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104.6.16	—	—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泉鑫	男	105.11.18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菊	女	103.6.30	—	—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莊國華	男	89.6.23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副 理	中華民國	林尚瑛	女	99.3.01	—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	—	—	—	—
副 理	中華民國	黃建彰	男	106.6.22	—	—	—	—	—	—	中正大學國經所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 比例(%)		有 領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務 之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說明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百	—	—	—	—	—	—	6	6	0.01	0.01	253	253	—	—	—	—	—	—	—	—	0.61	0.61	無
副董事長 (說明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	—	—	—	—	—	—	24	24	0.06	0.06	1,900	1,900	—	—	—	—	—	—	—	—	4.53	4.53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說明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隆泰	—	—	—	—	—	—	9	9	0.02	0.02	15	15	—	—	—	—	—	—	—	—	0.06	0.06	無
董 事 (說明3)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	—	—	—	—	—	415	415	0.98	0.98	—	—	—	—	—	—	—	—	—	—	0.98	0.98	無
獨立董事	曾祥嘉	—	—	—	—	—	—	42	42	0.10	0.10	—	—	—	—	—	—	—	—	—	—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攸彥	—	—	—	—	—	—	42	42	0.10	0.10	—	—	—	—	—	—	—	—	—	—	0.10	0.10	無
原董事長 (說明1) (說明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增	—	—	—	—	—	—	9	9	0.02	0.02	36	36	—	—	—	—	—	—	—	—	0.11	0.11	無
原董事 (說明3)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原董事 (說明1)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宇青	—	—	—	—	—	—	3	3	0.01	0.01	—	—	—	—	—	—	—	—	—	—	0.01	0.01	無
原董事 (說明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煒	—	—	—	—	—	—	9	9	0.02	0.02	—	—	—	—	—	—	—	—	—	—	0.02	0.02	無
原獨立董事 (說明4)	楊文榮	—	—	—	—	—	—	9	9	0.02	0.02	—	—	—	—	—	—	—	—	—	—	0.02	0.02	無

說明 1：106.5.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楊宇青為王貴增，106.5.4 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說明 2：106.5.2 黃信一辭任董事長，106.5.4 董事會推舉為副董事長。

說明 3：106.4.10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黃金定為王耀男。

說明 4：106.6.22 獨立董事楊文榮辭任。

說明 5：106.7.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薛煒為陳隆泰，106.9.1 兼任副總經理。

說明 6：106.9.2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王貴增為林冠百，106.9.26 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冠百、黃信一、陳隆泰、王耀男、曾祥嘉、林攸彥、王貴增、黃金定、楊宇青、薛煒、楊文榮	林冠百、黃信一、陳隆泰、王耀男、曾祥嘉、林攸彥、王貴增、黃金定、楊宇青、薛煒、楊文榮	林冠百、黃信一、陳隆泰、王耀男、曾祥嘉、林攸彥、王貴增、黃金定、楊宇青、薛煒、楊文榮	林冠百、黃信一、陳隆泰、王耀男、曾祥嘉、林攸彥、王貴增、黃金定、楊宇青、薛煒、楊文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 經 理	王 世 鑫	1,200	1,200	—	—	300	300	—	—	3.53	3.53	—	—	無

(2)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蔣 森 秋	5,233	5,233	—	—	1,578	1,578	—	—	16.04	16.04	—	—	無
副總經理	吳文彬													
副總經理	張昱承													
副總經理	孫武仲													
副總經理	林逸傑													
副總經理	汪承甫													

(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王世鑫、蔣森秋、張昱承、 孫武仲、林逸傑、汪承甫	王世鑫、蔣森秋、張昱承、 孫武仲、林逸傑、汪承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文彬	吳文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7人	7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定價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06 年度稅後純益計 42,475 仟元，總計董事酬金（車馬費）計 2,772 仟元，占稅後純益 6.53%。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計 8,311 仟元（含副總經理孫武仲配有宿舍房租計 275 仟元），占稅後純益 19.57%。105 年度稅後純損計 53,036 仟元，總計董事酬金（車馬費）計 426 仟元，占稅後純損 0.80%。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計 9,129 仟元（含總經理張清榮配有宿舍房租計 273 仟元，副總經理孫武仲配有宿舍房租計 25 仟元），占稅後純損 17.21%。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各營業部門依所提之營業績效辦法計算各部門營運獎金。

年度 對象	106 年度(仟元、%)		105 年度(仟元、%)	
	酬金總計	占稅後純益	酬金總計	占稅後純益
董事	2,772	6.53	426	(0.80)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8,311	19.57	9,129	(17.21)

註 1：106 年稅後純益 42,475 仟元，105 年稅後純損 53,036 仟元。

註 2：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選舉第 11 屆董事起已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第 12 屆)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 事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百	2	0	100%	106.9.2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王貴增為林冠百，106.9.26 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應出席次數 2 次。
(原)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	6	0	100%	106.5.2 黃信一辭任董事長，106.5.4 董事會推舉為副董事長。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隆泰	3	0	100%	106.7.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薛煒為陳隆泰。應出席次數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5	0	100%	106.4.10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黃金定為王耀男。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曾祥嘉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6	0	100%	
(原)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增	3	0	100%	106.5.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楊宇青為王貴增，106.5.4 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106.9.2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王貴增為林冠百。應出席次數 3 次。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定	0	1	0%	106.4.10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黃金定為王耀男。應出席次數 1 次。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宇青	1	0	100%	106.5.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楊宇青為王貴增。應出席次數 1 次。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煒	3	0	100%	106.7.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薛煒為陳隆泰。應出席次數 1 次。
(原)獨立董事	楊文榮	1	0	50%	106.6.22 獨立董事楊文榮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106 年 5 月 4 日)，推舉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除王貴增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王貴增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二)、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106 年 6 月 22 日)，有關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擬委任林攸彥獨立董事、曾祥嘉獨立董事、黃信一董事為委員。除林攸彥獨立董事、曾祥嘉獨立董事、黃信一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106 年 9 月 26 日)，推舉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除林冠百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林冠百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7 年度董事會(第 12 屆)開會 2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 事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百	2	0	100%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隆泰	2	0	100%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2	0	100%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陽	2	0	100%	107.3.21 盛元澤投資有限 公司改派代表人黃信一為 吳昌陽。
獨立董事	曾祥嘉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3 月 6 日完成 106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祥嘉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文榮	1	0	100%	106.6.22 獨立董事楊 文榮辭任。應出席次 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106 年 6 月 22 日)，有關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擬委任林攸彥獨立董事、曾祥嘉獨立董事、黃信一董事為委員。因兩位委員均為利益關係人，故本案勿予討論，逕送董事會決議。經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106 年 6 月 22 日)，有關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擬委任林攸彥獨立董事、曾祥嘉獨立董事、黃信一董事為委員。除林攸彥獨立董事、曾祥嘉獨立董事、黃信一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同第一點第(二)項第1款。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分別於106年8月10日及106年12月27日本公司審計委員與查核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決定第2季及第4季關鍵查核事項。

107年度第2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祥嘉	1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由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收集股東建議，並且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0800-060388 免付費電話，對股東提供聯絡窗口，由總經理或相關人員說明。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V		(二) 由股務人員不定期及定期洽詢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握公司之主要股東，併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 本公司人員及資料揭依相關法令辦理，設制防火牆控管，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訂定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四)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有規範內部人等交易情事。各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同仁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而廣尋業界專家及學者組成，並設有 3 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設有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定投資標的及風險管理股票。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單位績效。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具有完全之獨立性，未與公司有任何營業交易，且無關係人之情事。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由各後勤人員辦理兼任公司治理事項，包括各項重大會議事項，公司登記及資訊觀測站公告等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	V		五、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 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 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 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 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 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 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申報各項公司營 運、財務、重大訊息及公 司治理資訊，並規劃於本 公司網頁揭露。 (二) 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 度，並由相關業務人員負 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工作，並規劃 106 年於本 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 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 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 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 規章外，定期召開各單位 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 管道，並可直接向董事長 或總經理申訴，以保障員 工權益。每年舉辦員工旅 遊及提供生日禮金等各項 員工福利。 (二) 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 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已 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並 由相關業務人員回覆。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 形：請參考次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標準之執行情形：10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司風險管 理制度」，並確實執行。每 月資本適足率皆達法定規 範。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責任保險之情形：106 年 1 月 10 日開始購買董事購 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 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信一	106/11/15	106/11/15	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	3 小 時	如何迅速瞭解掌握 財務報表(含 IFRS 解析)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耀男	106/07/05	106/07/05	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	3 小 時	上櫃，興櫃公司內 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會
獨立董事	林攸彥	106/12/06	106/12/06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3 小 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 獨立)實務進階研 討會員工獎酬策略 工具運用探討
獨立董事	曾祥嘉	106/08/04	106/08/04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 時	稅務行政救濟案例 解析
		106/10/18	106/10/18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 時	如何撰寫中小企業 新式查核報告書
		106/12/19	106/12/19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 時	非上市(櫃)公司新 式查核報告解析

註1：106.7.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薛煒為陳隆泰，106.9.2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王貴增為林冠百，107.3.21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黃信一為吳昌陽，因就任時間尚短，故尚無上課時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林攸彥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徐紹鈞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 條第5 項之規定。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有全體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 3 屆委員任期：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9 月 18 日

106 年度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攸彥	2	0	100%	
委員	曾祥嘉	2	0	100%	
委員	徐紹鈞	1	0	100%	106.8.28 董事會通過新聘徐紹鈞委員。應出席次數 1 次。
(原)委員	楊文榮	1	0	100%	106.6.22 楊文榮委員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攸彥	1	0	100%	
委員	曾祥嘉	1	0	100%	
委員	徐紹鈞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一向保持「以創新為理念，用服務來呈現」來服務投資大眾。 (二) 本公司目前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未有專職之單位，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一般由經紀業務管理部提供免費服務專線，並將服務訊息及問題提供與相關單位及總經理。 (四) 公司網頁、電子信箱、各會議及內部公告不定期宣導相關公司經營理念及員工教育訓練資訊，每年二次定期考核員工績效，員工薪資、獎金及獎懲有明確規範。	已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餘無差異。 未來會研擬相關訓練課程。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 本公司對於廢棄物品，採可再利用、回收及銷毀分式處理，如電腦報廢品，其零件拆除可利用部份提供其他電腦作維修備品，其餘仍有回收價值物品，出售予回收商，增加公司利益及處理廢棄品予專業單位，至於垃圾則每日委由專人清運。 (二) 本公司內部資源利用，採取低耗，環保，安全，衛生執行採購及使用，裝潢採用安全建材，室內全部禁煙，文具用品採最低保存量，定期消毒滅鼠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節省費用支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並可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過單位主管申訴，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辦公環境空間均依業務需求安排，並依符合作業便利及安全要求擺置設備；不定期辦理員工健檢，維護員工健康。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各單位定期會議中，主管與員工相互溝通，並宣導公司運作情形及執行目標。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每年皆依據法定規範與員工職涯發展訂定訓練計畫，以持續發展其專業職能與管理能力。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提供客戶適當之產品及服務。並遵循主管機關法規進行行銷與廣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與供應商合作前，會搜集過去同業之紀錄，倘若有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情形發生將要求供應商提出說明。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倘若供應商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停止採購。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頁提供講座訊息及投資交易資訊。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務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其運作並無存在重大差異之情事，公司已規劃差異之修改，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贊助家扶弱勢孩童。安排有志投入證券業之在學學生至本公司相關部門體驗實習，協助其於就業前之職涯規劃與培訓。不定期於各分公司及租借場所，辦理投資講座，另有免費服務專線提供投資詢問服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104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公司稽查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及各單位定期會議中對於宣導各有關資訊及接受申訴。 (三)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無差異。 已規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餘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一) 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各部門兼職，依其權責負責相關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若有相關重大違失，稽核室將彙集相關情事，於每次董事會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對於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各單位定期會議中，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建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四) 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及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經查核、評估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稽核室每月固定 E-mail 主管機關等對各證券商、期貨商處分資料，且各單位會議中宣導相關法令。在職訓練中排定職業道德與法令規範相關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可透過該聯絡方式直接檢舉，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對於檢舉事項公司會啟動稽核人員或外單位之合適人員介入調查以確保查核事項正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為確保查核事項正確，會委派專人處理，防止事項外洩，同時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相關資訊，但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已規劃網站揭露，其餘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重大差異之情事，其相關作業程序已規劃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近年度賣出持股及質押股票情形詳 40 頁，本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公司網頁尚於建置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情形可參閱第 17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冠百

總 經 理：王世鑫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6.3.24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四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交易所專案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申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揭露 105 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105 年度盈虧撥補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投資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5 千萬元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擬申請上櫃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投資顧問部、自營部及承銷部營業處所場地變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中正分公司營業處所縮減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本公司資產活化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更換期貨交易上手期貨商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擬自 106 年度起變更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擬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擬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擬新增訂「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擬訂定「興櫃股票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及「承銷部庫存有價證券控管作業要點」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提報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本公司自營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本公司法人處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本公司經紀部業務管理室及總管理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一：與第一銀行之短期借款契約內容（負責人變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二：本公司與板信銀行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議案一：林攸彥獨立董事提：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於下次董事會時，法令遵循室應提出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及新、舊法令遵循要點並對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況報告。若無法即時提出，至少需提供法令遵循等應有之制度及框架，並對急迫性項目提出報告，若有需要亦可請求外部專業人事協助。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6.5.4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	選舉事項	議案一：改選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選舉案。	除王貴增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新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除王貴增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解除本公司第12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變更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6.22	106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擬申請上櫃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解除本公司第12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6.22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五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106年2月、106年3月、106年4月交易所專案檢查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更新證券交易系統以利未來公司業務推展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擬制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修訂本公司106年度「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人事異動案一擬將和平分公司及台北分公司之經理人暨受託買賣部門主管進行職務互調。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風險管理室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擬制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除林攸彥獨立董事、曾祥嘉獨立董事、黃信一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修訂「風險管理制度」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短期借款契約內容（負責人變更）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8.28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六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106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 106 年 5 月、106 年 6 月、106 年 7 月交易所專案檢查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兼營投資顧問事業營業項目申請廢止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組織圖暨部門工作職掌調整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訂定本公司整體風險限額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擬修正本公司「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名稱與內容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I—自營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本公司與台企銀行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林冠百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林冠百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9.26	董事會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	選舉事項	議案一：改選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案。	除林冠百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林冠百董事長擔任董事長。
		追認事項	議案一：聘用顧問追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1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七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6 年 8 月交易所專案檢查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防制洗錢作業查核報告（期貨交易輔助人）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劃報告及預算（含子公司）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 107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本公司擬籌辦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公司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擬變更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擬新增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新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107 年度投資部門投資額度及風險限額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準則」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議案十二：擬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劃政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控管政策」修正名稱與內容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擬訂定「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與「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同時廢止原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I—自營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變更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本公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本公司「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107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本公司與第一銀行之短期借款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一：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之交割透支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二：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之短期借款額度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3.23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八次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董事酬金項目與標準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I—經紀部主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擬終止台北分公司營業並將相關業務合併於營業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擬投資本公司新設立 100% 之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 億元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擬投資本公司新設立 100% 之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1 千萬元整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增訂本公司自辦融資融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本公司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	全體出席董事均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一：揭露 106 年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三：擬修正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為「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名稱與內容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四：本公司「107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內容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五：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六：本公司與板信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暨增加額度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七：本公司與華泰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新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八：本公司與大慶票券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申請新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九：本公司與國際票券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申請新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一：審查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提名名單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5.3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	討論事項	議案二：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於 106 年 5 月 2 日第十二屆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一辭任董事長，且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另一席代表人王貴增為新任董事，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推選王貴增為新任董事長，黃信一為副董事長。
2. 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增因個人因素辭任第十二屆董事長，且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另一席代表人林冠百為新任董事，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推選林冠百為新任董事長。
3. 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一因個人因素辭任第十二屆副董事長。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一	105.12.22	106.5.2	106 年 5 月 2 日辭任第十二屆董事長，5 月 4 日推選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增	106.5.4	106.9.21	106 年 9 月 2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第十二屆董事長。
副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一	106.5.4	107.3.21	107 年 3 月 2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第十二屆副董事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張正道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50	—	350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於最近二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行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謝勝安、張正道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如次頁。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Taipei 11051, Taiwan

台北市 11051 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T + 886 (2) 7735 9288

F + 886 (2) 7735 9200

www.rsm.tw

前任會計師函覆繼任會計師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廣信(一)字第 1060510001 號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及張正道會計師

副本受文者：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等事項，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106)安永字第 050218 號文。
-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 (一)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有不良之影響。
 - (二)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三)據該公司稱，更換會計師係配合營運及管理服務之需求。
 - (四)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永琳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林冠百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陳隆泰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吳昌陽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王耀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祥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0	0	0	0
總經理	王世鑫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蔣森秋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昱承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逸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文彬	0	0	0	0
協理	黃寬仁	0	0	0	0
協理	杜天行	0	0	0	0
協理	丁榮山	0	0	0	0
協理	楊源榮	0	0	0	0
協理	胡崑鑫	0	0	0	0
協理	陳泉鑫	0	0	0	0
協理	王俊傑	0	0	0	0
協理	陳秋菊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林尚瑛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莊國華	0	0	0	0
風險管理室主管	黃建彰	0	0	0	0
大股東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94,909,000	68.99%	0	0.00%	0	0.00%	無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增	0	0.00%	0	0.00%	0	0.00%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17,626,115	12.81%	0	0.00%	0	0.00%	無	無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珮雲	0	0.00%	0	0.00%	0	0.00%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093	3.60%	0	0.00%	0	0.00%	無	無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俊麟	0	0.00%	0	0.00%	0	0.00%			
黃文吉	1,520,000	1.10%	0	0.00%	0	0.00%	無	無	
孫金樹	1,297,900	0.94%	0	0.00%	0	0.00%	無	無	
廖振昌	1,037,056	0.75%	0	0.00%	0	0.00%	無	無	
郭秋菊	920,000	0.66%	0	0.00%	0	0.00%	無	無	
黃志陞	775,385	0.56%	0	0.00%	0	0.00%	黃自在	二親等	
黃自在	775,000	0.56%	0	0.00%	0	0.00%	黃志陞	二親等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20,792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韻如	0	0.00%	0	0.00%	0	0.0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或％

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107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數者	其他
78. 8	10	24,600	246,000	24,600	246,000	設立資本	無	78.8.24 經(78) 商第 102959 號
80. 7	10	25,092	250,920	25,092	250,920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	無	80.7.31(80) 台財證(二) 第 21273 號
83. 7	10	28,103	281,030	28,103	281,030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	無	83.7.5(83) 台財證(二) 第 31612 號
85. 6	10	29,508	295,082	29,508	295,082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	無	85.6.6(85) 台財證(二) 第 33759 號
87. 2	10	37,580	375,802	37,580	375,802	盈餘轉增資 30,820 仟元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	無	87.2.29(87) 台財證(二) 第 94996 號
88. 3	10	700,000	7,000,000	210,000	2,100,000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 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	無	88.3.26(88) 台財證(二) 第 28617 號
99. 7	10	700,000	7,000,000	137,550	1,375,500	減少實收資本 724,500 仟元 彌補累積虧損	無	99.7.21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916 號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7,550,000 股	562,450,000 股	700,00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	13	1,025	3	1,041
持有股數	—	—	119,442,098	16,537,517	1,570,385	137,550,000
持股比例	—	—	86.84%	12.02%	1.14%	100%

(三)、股東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9,999	636	166,658	0.12%
10,000-50,000	192	542,823	0.39%
50,001-100,000	50	396,920	0.29%
100,001-150,000	21	257,730	0.19%
150,001-200,000	16	305,786	0.22%
200,001-300,000	26	672,430	0.49%
300,001-400,000	15	519,803	0.38%
400,001-500,000	19	854,617	0.62%
500,001-1,000,000	25	1,802,432	1.31%
1,000,001-2,000,000	17	2,309,195	1.68%
2,000,001-4,000,000	9	2,534,119	1.84%
4,000,001-6,000,000	4	1,950,261	1.42%
6,000,001-8,000,000	4	2,970,062	2.16%
8,000,001-10,000,000	1	920,000	0.67%
10,000,001 以上	6	121,347,164	88.22%
合 計	1,041	137,55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94,909,000	68.99%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17,626,115	12.81%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093	3.60%
黃文吉	1,520,000	1.10%
孫金樹	1,297,900	0.94%
廖振昌	1,037,056	0.75%
郭秋菊	920,000	0.66%
黃志陞	775,385	0.56%
黃自在	775,000	0.56%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20,792	0.52%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1)	106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7.12	7.91	9.88
	最 低	6.20	5.41	5.07
	平 均	6.235	6.34	8.6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09	10.14	9.83
	分 配 後	—	(註 2)	9.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550	137,550	137,550
	每 股 盈 餘	0.13	0.31	(0.3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係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 2：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107 年股東常會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379,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37,950 股，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本次無償配股 1,237,950 股，主要係為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擴展投資之用，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0.009 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更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為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上述股東股利之配股率係依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7,550,000 股計算之，尚未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7 年預估資料。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

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額之會計處理：本公司106年度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日前60日平均價6.83元計算之，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4.87元，以現金發放。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106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1,275,924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850,615元，與106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2.92%。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 經營期貨輔助業務。
- (8)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業 務 項 目	106 年(註)		105 年		104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 紀 部	133,005	59.45%	98,827	97.60%	133,941	96.90%
承 銷 部	(8,651)	(3.87%)	(1,753)	(1.73%)	1,555	1.13%
自 營 部	100,048	44.72%	4,752	4.69%	2,718	1.97%
顧 問 部	210	0.09%	—	—	—	—
其 他	(869)	(0.39%)	(572)	(0.56%)	—	—
合 計	223,743	100.00%	101,254	100.00%	138,214	100.00%

註：106 年係採合併報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經紀業務

- A. 集中交易市場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B. 營業處所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C. 代銷基金。
- D. 期貨輔助業務。
- E.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複委託業務。

(2) 自營業務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 承銷業務

- A. 有價證券代銷及包銷服務。
- B. 上市、櫃規劃與輔導業務。

- C. 現金增資計劃。
- D. 承辦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存託憑證等商品設計與發行規劃。
- E.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F. 協助辦理企業併購事宜。

(4) 投顧業務

- A. 國內外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
- B. 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 C.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 D. 客戶顧問及諮詢。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優化客戶下單功能，因應市場需求導入閃電下單機制，配合上手國泰期貨整合開發期權系統，提供使用者查詢。引進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加速簽核流程及無紙化作業。投顧子公司全權委託開辦，後續申請海外投顧業務。另外成立創投公司及創管公司，加強上下游整合服務，替客戶解決相關證券之問題。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發：

- (1) 國際經濟：106 年美國經濟動能明顯優於預期，失業率降至 4%，加上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強勁，促使 Fed 再度升息，因而高盛預期 107 年 FED 將再度升息四次，因此美國 FED 利率將成為變數。加上川普推動稅改方案，企業稅將由 35% 降至 20%，將有利於美國企業回流美國製造生產，並將明顯增加美國企業獲利水準，這對美國股市將是一大利多，若順利通過美股在企業獲利大幅提升下，本益比勢必降低，屆時 107 年美股將持續強勢。106 年油價受惠全球景氣復甦與 OPEC 減產協議下，使油價由谷底翻升，大幅上漲，油價重新站回 60 美元關卡，但油價若續漲反而將不利於全球經濟，油價若能維持 60 美元上下 10 美元區間走勢，屆時美股將持續強勢，全球股市仍可維持多頭格局。大陸習近平為拉抬經濟增速下滑頹勢，首度提出一帶一路，為中國夢揭開序幕，刺激中國企業走出去，輸出過剩產能，並藉由一帶一路交通連結，輸入石油、礦產等資源，亦有助於內陸發展。另外在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上強調要防控金融風險，目前中國整體債務占 GDP 比重為 257%，槓桿率偏高，中國加強金融監管，減少對市場釋出流動性，引導市場利率走升，已大幅降低中國金融風險，中國貨幣政策將維持中性。對於環境問題中國霾害問題嚴重，環保意識抬頭，強調防治污染，未來環保督察將更密集展開，取締高污染，協助高耗能產業轉型，著重綠色生態，扶植能源車、能源電池等產業。
- (2) 國內經濟：台灣經濟景氣此波自 103 年 10 月之高峰調整至今，已超過除 1980 年代初期的所有景氣循環收縮期的時間，目前已處於谷底回升狀態；而隨著 AI 半導體需求強勁、電動車相關零組件需求強

勁、原物料及油價之反彈、中國經濟止穩等因素，107 年台灣經濟景氣應可持續好轉，此亦再提供台股逢低佈局之機會。至於台股投資趨勢，將以新技術與新應用為主軸，如蘋果 3D 感測(精材、穩懋)、電動車相關的車用零組件及鋰電池芯及材料、ADAS 自動駕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5G 與大數據)、AI 人工智慧、機器人、漲價族群與半導體相關(如矽晶圓與設備)等產業為主，其次注意各產業的最具競爭力之龍頭公司。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106 年證券市場由年初 9253.5 點收至年底 10642.86 點上漲 15%，全年平均成交均量亦達 1300 億以上，證交稅的課徵創三年來的新高。引述瑞銀的 107 年 經濟展望報告來看，瑞銀預估 107 年與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3.8%，都較今年來得高，以目前股票估值來看，股市仍具投資吸引力，相對於歷史擴張期的 18 倍至 23 倍，目前處於 18.5 倍的狀態，市場估值並未過高，仍處於本益比相對較低的狀態。預計美國緩步升息、北韓核武情事降低及中美稅務談判等國際情況對國內股市影響不大，而國內政府延長當沖證交稅減半，並加入適用自營商對股市交易量有相當的幫助，但外資對台股賣出的匯出對股市尚需密切關注後續指數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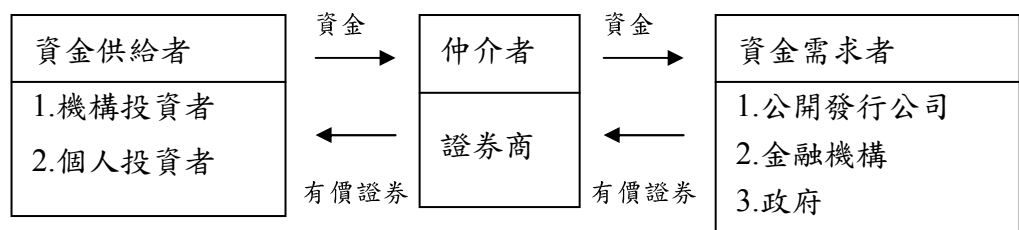
國內證券市場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	變動比率
上市(櫃) 家數	1,651	1,624	27	2%
資 本 額	7,859	7,737	122	1%
市 值	35,149	29,971	5,178	17%
總 成 交 值	33,777	24,095	9,682	40%

註：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

3. 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



4.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 A. 經紀業務：隨著經濟市場的持續開放及國際市場的影響，股票市場資金移轉迅速且成本減少，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已屬通常情況。除了國內各券商的相互競爭外，為了獲利亦需相繼投入期貨市場、國外股票交易市場或增加專業服務，增加客戶投資方式的多元化。
- B. 自營業務：國內殖利率高的績優股票，被外資當作債券化投資，因此大量投資，櫃檯買賣的股票因此被忽略，當美國升息及台幣貶值之下，外資就開始陸續賣出，對自營業務來說，無論是投資國內或國外股票，都必須清楚狀況，並對外匯市場影響亦充分瞭解，如此才能規避損失，達

到適度的獲利。

- C. 承銷業務：由於大陸吸引國內企業前往掛牌，鴻海子公司 FII 更是快速通過審查，因此引發企業在國內掛牌的決策，因此 IPO 案件將會延後，待後續明朗化再推動，所以向上介入創投及興櫃方式搶先一步，獲得比較好的利潤。
- D. 債券業務：目前美國 FED 緩和調升利率內國內暫緩升息，短期內債券仍然頹勢，債券業務暫停操作，以承作商業本票及貨幣型基金取代。
- E. 投顧業務：投顧業務需與股票市場息息相關，當股票市場不好時，投顧公司為尋求利潤，大舉向客戶介紹放空甚至借券等方式，以維繫收取顧問費用。全權委託業務可以長期與客戶保持良配合獲得穩定的操作利益，甚至海外投顧業務亦是獲取利潤的方式之一。

(三)、技術及發展概況：網路科技及手持設備發展快速，券商設點已非必要方式，健全交易系統及網路安全是券商重要課題，本公司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規劃軟、硬體設備更新，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建製，且手機下單也同時與資訊系統商共同開發，以提供客戶快速且便捷的下單系統。另外為減少台北分公司與總公司重疊的市場，預計 107 年 5 月 25 為台北分公司最後營業日，之後業務移至總公司營業處，以減少成本支出。並且為避免紅海殺價策略，預計於台中與異業結盟方式設立一個混合式據點，提供多元服務項目，增加獲利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股票除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掛牌上興櫃交易，繼而研擬股票轉上櫃掛牌。目前在證券傳統業務外，已設立投資顧問子公司，並預計 107 年另外設立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業管理顧問公司，向承銷業務之上游發展，以整合承銷上、下游及顧問服務。另外主管機關許可券商可於營業場所跨業合作提供場地，因此預計於台中與異業設立據點共同行銷，增加業務行銷及收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本公司以國內之法人機構及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國外投資機構所佔比率不高，但目前正積極開發中。
2. 各營業據點之業務成交量如下表所示：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成交量	%	成交量	%	成交量	%
營業處(北)	303.80	22.80%	242.15	26.00%	370.37	28.59%
台 北(北)	167.86	12.60%	137.05	14.71%	167.87	12.95%
三 重(北)	183.35	13.76%	87.69	9.42%	192.75	14.87%
和 平(北)	152.73	14.46%	109.96	11.81%	142.37	10.99%

地 區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成交量	%	成交量	%	成交量	%
中 正(中)	322.04	24.17%	241.08	25.88%	299.96	23.15%
新 營(南)	202.59	15.21%	113.42	12.18%	122.50	9.45%
合 計	1,332.36	100.00%	931.35	100.00%	1,295.82	100.00%

3. 市場佔有率

- (1) 經紀業務本公司全年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1,332.36 億元，市佔率 0.20%，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67,783 口。
- (2) 自營業務：略。
- (3) 承銷業務承銷案之承作以包銷獲利為主要目標。106 年共承銷 1 件，承銷金額 1,116 仟元。本公司仍以協辦為主。
- (4) 債券業務：由於低利率的債市，無法維持整個部門之運作，本公司債券業務暫時停止交易。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需狀況：政府通過延長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及擴大到自營商同時適用，證券交易所推出各項標的的 ETF，再再顯示出要擴大成交量的決心。另外由於證券商已處於飽和狀態，減少開立分公司，合併或裁撤據點，證商家數已不再增加，營業員走入客戶服務，網路下單及專門接單人員產生，縮減固定成本，減緩手續費的持續下探。
- (2) 成長性：為推動國際接軌，主管機關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使證券商在國際業務上可以有更多的參與。另在金融科技化之發展趨勢下，主管機關亦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 3.0 環境，陸續鬆綁並擴大開放各項線上業務，配合雲端服務、機器人理財顧問等科技發展運用，證券商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完整且精確的交易及資產配置服務。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公司發展創投投引進投資策略，及後續承銷業務，運用較廣的人脈及經驗，推動深度擴大接觸面，各部門互相支援及協調快速，有利於提供客戶全面服務。

(2) 不利因素

本公司規模較小，主管機關推展之新業務，有部分不容易加入，如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等，市場上交易手續費低價搶客，各項採購未能達到經濟規模，致使單位成本較高。

(3) 因應對策

成立投顧子公司，強化研究團隊，提升研究人員之素質，持續提供客戶研究資料，增加附加價值。增加國外投資操作，降低因國內股市不振的環境下，也能有不同的獲利來源，與其他異業合作，相互策略聯盟，共同發展，而非與同業競爭。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以利

公司名氣透過市場接觸更多投資客，及吸引優秀人員投入本公司。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銷售範圍廣泛，部份營業收入來自於投資者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

2. 進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7 年度 4 月 30 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 紀	148	151	150
	自 營	6	6	3
	投 顧	0	0	6
	承 銷	4	4	5
	債 券	0	0	1
	其 他	35	34	23
	合 計	193	195	188
平 均 年 歲		46.47	46.31	46.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46	11.30	11.1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52%	0.51%	1.06%
	碩 士	7.77%	8.72%	7.98%
	大 專	72.02%	71.28%	72.34%
	高 中	19.27%	18.97%	18.09%
	高中以下	0.64%	0.51%	0.5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
- (2)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 0.075% 及員工薪津之 0.5% 提列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及年節慰勞禮品。
- (3) 成立福利會，不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係證券業，除依法規定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外，並請學者、專家至公司教育訓練，每2年國外參訪或研討會，最近年度教育訓練費用868仟元。

3. 退休制度：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員工服務未滿15年者，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作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

1. 105年9月本公司中正分公司離職員工蔡○俊等2人，為爭議本公司未提撥退休金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訴訟，求償金額計新台幣672,051元。

本公司提供營業同仁兩種不同制度選擇並分別管理，一為底薪制營業員，自享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並負其義務；另一為績效制營業員，雙方合意依委任關係執行受託買賣業務並計算報酬。

由於德信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間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勞簡字第58號判決業已查明並

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以前離職員工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德信公司應依法替其提撥6%退休金乙節，於法無據，德信公司已備妥相關資料，於106年上半年陸續開庭答辯說明，於106年8月3日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月26日民事判決書：(1)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應屬委任關係，而非屬僱傭關係。(2)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原告不服於106年10月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請上訴，於107年3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38號民事判決書，針對該上訴人於106年7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之結論為公司應付原告672,051元，及自10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且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本公司對其判決理由甘難信服，將針對不利於本公司部分，與律師研議提出再審。對本公司財務影響金額計751,814元，故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107年3月31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於107年4月19日開庭。該案主要係離職員工巫○鈔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給付退休金等512,081元爭議之事。由於本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由於本公司曾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勞簡字第58號」判決確立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又105年10月21日大法官會議所為之釋字第740號解釋更釐清勞務債務人得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者非僱傭關係並無勞基法之適用，故就目前備妥相關資料於107年4月19日進行開庭答辯。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107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業 務	國泰世華敦南	89.07.01~	營業處與國泰世華敦南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中正	95.03.17~	營業處與國泰世華中正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館前	93.01.27~107.5.29	台北分公司與國泰世華館前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西台中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國泰世華西台中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重新	96.06.13~	三重分公司與國泰世華重新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新生	89.07.15~	營業處與華銀新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建成	89.02.22~107.5.29	台北分公司與華銀建成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新營	89.03.23~	新營分公司與華銀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聯邦中山	107.04.25~	營業處與聯邦中山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彰銀復興	92.12.01~	營業處與彰銀復興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彰銀松山	92.12.01~107.5.29	台北分公司與彰銀松山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中權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合庫中權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中興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合庫中興權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大安	89.05.16~	和平分公司與合庫大安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土銀新營	89.02.15~	新營分公司與土銀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企新營	89.03.29~	新營分公司與台企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永豐銀和平	89.06.26	和平分公司與永豐銀和平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中商銀	96.05.09~	營業處、中正分公司與台中商銀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中信託銀行	96.07.30~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元大銀行	100.12.05~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新銀行	105.01.01~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第一銀行	105.01.01~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環華證金	90.07.02~	融資、融券代理契約	無
	元大證金	90.07.02~	融資、融券代理契約	無
	國泰期貨	107.03.27~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	無
	元大證券、元大銀行	101.4.26~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劃撥交割合約	無
租 賃	賓陽建設(股)公司	105.02.01~108.01.31	三重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信豐利(股)公司	105.01.13~110.01.12	和平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台灣產保	105.12.01~107.05.31	台北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華南銀行	106.03.01~109.02.29	新營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良府企管	106.07.01~107.06.30	總公司車位租賃契約	無
	安維斯	106/12/27~109/12.26	總公司汽車租賃契約	無
	和運租車	107/01/31~110/01/30	總公司汽車租賃契約	無
財 務	國泰世華	106.07.18~107.07.18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台中商銀	107.03.02~108.03.02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合庫大安	106.09.18~107.09.18	擔保借款契約	無
	新光承德	106.08.02~107.08.02	擔保借款契約	無
	板信銀行	106.07.17~107.07.17	擔保借款契約	無
	第一銀行	107.02.05~108.02.05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台企銀行	107.02.01~108.02.01	信用借款契約	無
	大慶票券	107.03.26~108.03.26	擔保發行商業本票契約	無
資 訊 提 供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8.18~	供給使用交易資訊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9.09~	電腦連線契約書	無
	櫃檯買賣中心	88.09.0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使用電腦連線設備契約書	無
其 他	元富證券(股)公司	104.07.22~	股務代理契約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104.08.27	輔導股票上櫃或上市契約	無
	櫃檯買賣中心	104.10.23~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1,574,968	1,295,043	1,390,806	1,126,465	1,404,748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18,449	211,516	214,639	209,183	212,209
無 形 資 產		3,810	2,372	1,250	858	2,742
其 他 資 產		346,749	353,998	325,151	321,098	331,058
資 產 總 額		2,143,976	1,862,929	1,931,846	1,657,604	1,950,7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76,573	437,450	520,210	298,951	549,591
	分配後	776,573	437,450	520,210	298,951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7,635	5,834	6,105	6,421	6,3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84,208	443,284	526,315	305,372	555,981
	分配後	784,208	443,284	526,315	305,37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9,768	1,419,645	1,405,531	1,352,232	1,394,776
股 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資 本 公 積		—	—	13,243	13,243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375)	44,145	16,788	(36,511)	19,276
	分配後	(15,375)	44,145	16,788	(36,511)	(註2)
其 他 權 益		(357)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59,768	1,419,645	1,405,531	1,352,232	1,394,776
	分配後	1,359,768	1,419,645	1,405,531	1,352,232	(註2)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1,574,968	1,295,043	1,390,806	1,126,465	1,369,532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18,449	211,516	214,639	209,183	212,209
無 形 資 產		3,810	2,372	1,250	858	2,742
其 他 資 產		346,749	353,998	325,151	321,098	365,539
資 產 總 額		2,143,976	1,862,929	1,931,846	1,657,604	1,950,0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76,573	437,450	520,210	298,951	548,856
	分配後	776,573	437,450	520,210	298,951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7,635	5,834	6,105	6,421	6,3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84,208	443,284	526,315	305,372	555,246
	分配後	784,208	443,284	526,315	305,37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9,768	1,419,645	1,405,531	1,352,232	1,394,776
股 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資 本 公 積		—	—	13,243	13,243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375)	44,145	16,788	(36,511)	19,276
	分配後	(15,375)	44,145	16,788	(36,511)	(註2)
其 他 權 益		(357)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59,768	1,419,645	1,405,531	1,352,232	1,394,776
	分配後	1,359,768	1,419,645	1,405,531	1,352,232	(註2)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 業 收 入	238,228	252,420	138,214	101,254	223,743
營 業 毛 利	230,852	243,139	130,443	95,609	215,918
營 業 利 (損) 益	12,654	12,204	(73,459)	(92,267)	3,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28	43,001	61,485	39,251	38,726
稅 前 淨 利	45,082	55,205	(11,974)	(53,016)	42,4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647	59,567	(13,890)	(53,036)	42,4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2,647	59,567	(13,890)	(53,036)	42,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9,075	310	(224)	(263)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22	59,877	(14,114)	(53,299)	42,54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647	59,567	(13,890)	(53,036)	42,4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722	59,877	(14,114)	(53,299)	42,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1	0.43	(0.10)	(0.39)	0.31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 業 收 入	238,228	252,420	138,214	101,254	223,533
營 業 毛 利	230,852	243,139	130,443	95,609	215,708
營 業 利 (損) 益	12,654	12,204	(73,459)	(92,267)	8,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	—	—	(5,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28	43,001	61,485	39,251	38,995
稅 前 淨 利	45,082	55,205	(11,974)	(53,016)	42,4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647	59,567	(13,890)	(53,036)	42,4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2,647	59,567	(13,890)	(53,036)	42,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9,075	310	(224)	(263)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22	59,877	(14,114)	(53,299)	42,54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647	59,567	(13,890)	(53,036)	42,4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722	59,877	(14,114)	(53,299)	42,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1	0.43	(0.10)	(0.39)	0.31

註1：民國102年至106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5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4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3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8	23.80	27.24	18.42	28.5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22.46	671.18	654.83	646.44	657.27
	償債能力(%)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81	296.04	267.35	376.81	255.60
	速動比率	202.72	295.81	267.16	376.60	255.48
	利息保障倍數	138.03	75.50	—	—	6,059.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1.18	0.65	0.48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3	0.07	0.06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2.97	(0.73)	(2.96)	2.35
	權益報酬率(%)	3.22	4.29	(0.98)	(3.85)	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8	4.01	(0.87)	(3.85)	3.08
	純益率(%)	15.76	20.13	(6.94)	(37.75)	19.01
	每股盈餘(元)	0.31	0.43	(0.10)	(0.39)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12	38.98	(1.63)	(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1	13.06	(0.33)	(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	4.27	0.53	0.57	13.14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54.72%，係106年負債金額大幅增加，其中以流動負債中應付交割帳款增加239,421仟元所致。
- (2) 流動比率減少32.17%，與(1)說明相同。
- (3) 速動比率增加32.16%，與(1)說明相同。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120.83%，係106年營收淨額增加，其中以經紀收續費收入增加34,868仟元，及出售證券利益增加83,744仟元所致。
- (5)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100.00%，與(4)說明相同。
- (6) 資產報酬率增加179.39%，係106年稅後純益由虧損53,036仟元轉為獲利42,475仟元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增加180.26%，與(6)說明相同。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180.00%，係106年稅前純益由虧損53,016仟元轉為獲利42,407仟元所致。
- (9) 純益率增加150.36%，與(6)說明相同。
- (10) 每股盈餘增加179.49%，與(6)說明相同。
- (1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08.59%，係106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13,844仟元所致。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306.06%，與(11)說明相同。
- (13) 營運槓桿度比率增加2205.26%，與(4)說明相同。

註1：102~106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8	23.80	27.24	18.42	28.4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22.46	671.18	654.83	646.44	657.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81	296.04	267.35	376.81	249.53
	速動比率		202.72	295.81	267.16	376.60	249.41
	利息保障倍數		138.03	75.50	—	—	6059.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1.18	0.65	0.48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3	0.07	0.06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2.97	(0.73)	(2.96)	2.35
	權益報酬率(%)		3.22	4.29	(0.98)	(3.85)	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8	4.01	(0.87)	(3.85)	3.09
	純益率(%)		15.76	20.13	(6.94)	(37.75)	16.18
	每股盈餘(元)		0.31	0.43	(0.10)	(0.39)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12	38.98	(1.63)	(2.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1	13.06	(0.33)	(0.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	4.27	0.53	0.57	6.21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54.56%，係106年負債金額大幅增加，其中以流動負債中應付交割帳款增加239,421仟元所致。
- (2) 流動比率減少33.78%，與(1)說明相同。
- (3) 速動比率減少33.77%，與(1)說明相同。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120.83%，係106年營收淨額增加，其中以經紀收續費收入增加34,868仟元，及出售證券利益增加83,744仟元所致。
- (5)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100.00%，與(4)說明相同。
- (6) 資產報酬率增加179.39%，係106年稅後純益由虧損53,036仟元轉為獲利42,475仟元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增加180.26%，與(6)說明相同。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180.26%，係106年稅前純益由虧損53,016仟元轉為獲利42,407仟元所致。
- (9) 純益率增加142.86%，與(6)說明相同。
- (10) 每股盈餘增加179.49%，與(6)說明相同。
- (1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54.6%，係106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8,938仟元所致。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00.00%，與(11)說明相同。
- (13) 營運槓桿度比率增加989.47%，與(4)說明相同。

註1：102~106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次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 6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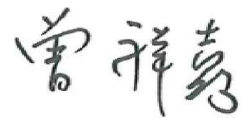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2393-99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冠百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有價證券，並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549,774 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30,391 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274,706	14	\$318,115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9,774	28	534,191	32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504,409	26	201,264	12
114150	預付款項		651	-	61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23	-	249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4	-	76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48,122	3	48,110	3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798	1	20,622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20	-	2,541	-
	流動資產合計		1,404,748	72	1,126,465	6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29,797	7	129,796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5 及八	212,209	11	209,183	1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742	-	85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2,747	-	2,69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7	170,000	9	160,000	1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8	24,611	1	25,68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9	3,753	-	2,92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5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009	28	531,139	32
906001	資產總計		\$1,950,757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0	\$494,223	25	\$266,495	16
214150	預收款項		200	-	-	-
214160	代收款項		8,455	1	4,14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46,713	2	28,307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	-
	流動負債合計		549,591	28	298,951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6,318	-	6,4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0	-	6,421	-
906003	負債總計		555,981	28	305,372	18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375,500	71	1,375,500	83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2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414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829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276	1	(36,511)	(2)
906004	權益總計		1,394,776	72	1,352,232	8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0,757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3 及七	\$130,391	58	95,523	9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3	879	1	141	-
410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四、六.13 及七	63,207	29	(20,537)	(20)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3	-	-	682	1
421300	股利收入		20,951	9	18,001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3	11,787	5	3,766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28	1	3,242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3	(2,242)	(1)	1,539	2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10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3	(3,968)	(2)	(1,103)	(1)
400000	收益合計		223,743	100	101,254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3	7,219	3	5,019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3	526	-	54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3	7	-	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3 及七	141,693	63	120,571	1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3	9,884	5	10,305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3、六.15 及七	60,660	27	57,000	5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20,062	98	193,521	190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3,681	2	(92,267)	(9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及七	38,726	17	39,251	39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19	(53,016)	(51)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17	68	-	(20)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42,475	19	(53,036)	(51)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	-	(317)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5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	-	(263)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44	19	\$(53,299)	(51)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42,475	19	\$(53,036)	(51)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42,544	19	\$(53,299)	(51)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31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1,405,53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53,036)	(53,03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	(2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99)	(53,2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1,352,23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414)	-	4,41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29)	8,829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42,475	42,47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44	42,5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1,394,7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53,0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73	9,781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7	7
A21200	利息收入	(809)	(2,067)
A21300	股利收入	(26,838)	(24,6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583)	(5,513)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145)	155,044
A61270	預付帳款(增加)減少	(41)	393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100)
A61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7)	59,407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728	(102,533)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0	(200)
A62260	代收收款項增加(減少)	4,311	(59,653)
A6227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06	(7,278)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5)	-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	(1)
A62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988)	(30,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7	2,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38	24,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0	(1,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11)	(4,8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99)	(4,32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073	3,4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7)	6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5)	(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8)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409)	(54,9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15	373,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706	\$318,1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五間分公司。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起登錄興櫃交易。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民國 103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9,797 千元及 0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9,797 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129,840 千元，其中 43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9,797 千元及 43 千元。另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41,403 千元，故調整其他權益 111,606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0 千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民國 104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德信投顧	投資顧問	100%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以50,000千元取得德信投資證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信投顧)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8～56年
辦公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3～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14.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185	\$180
活期存款	231,022	308,658
定期存款	33,950	-
約當現金	9,549	9,277
合 計	<u>\$274,706</u>	<u>\$318,11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皆為 33,056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193	\$218,013
營業證券－自營	291,006	304,053
營業證券－承銷	5,575	12,125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合 計	<u>\$549,774</u>	<u>\$534,191</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6.12.31	105.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421	\$218,000
加(減)：評價調整	(228)	13
淨 額	<u>\$248,193</u>	<u>\$218,013</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營業證券—自營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股票	\$141,507	\$150,849
興櫃股票	21,868	10,296
國外股票	106,904	140,26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小計	275,279	301,413
加(減)：評價調整	20,727	2,640
淨額	\$296,006	\$304,053

(3) 營業證券—承銷

	106.12.31	105.12.31
上市股票	\$14,009	\$14,259
加(減)：評價調整	(8,434)	(2,134)
淨額	\$5,575	\$12,125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6.12.31	105.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3.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624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80,573	198,138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0,225	201
應收帳款—其他	3,611	2,301
合計	\$504,409	\$201,264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197	\$126,19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小計	129,840	129,836
減：累計減損	(43)	(40)
淨額	\$129,797	\$129,79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23,335	\$11,465	\$349,512
增 添	-	-	12,299	-	12,299
處 分	-	-	(453)	-	(453)
106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35,181</u>	<u>\$11,465</u>	<u>\$361,358</u>
105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32,926	\$11,440	\$359,078
增 添	-	-	4,300	25	4,325
處 分	-	-	(13,891)	-	(13,891)
105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23,335</u>	<u>\$11,465</u>	<u>\$349,5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44,731	\$75,797	\$9,028	\$10,773	\$140,329
折 舊	-	4,095	4,504	674	9,273
處 分	-	-	(453)	-	(453)
106年12月31日	<u>\$44,731</u>	<u>\$79,892</u>	<u>\$13,079</u>	<u>\$11,447</u>	<u>\$149,149</u>
105年1月1日	\$44,731	\$71,702	\$18,912	\$9,094	\$144,439
折 舊	-	4,095	4,007	1,679	9,781
處 分	-	-	(13,891)	-	(13,891)
105年12月31日	<u>\$44,731</u>	<u>\$75,797</u>	<u>\$9,028</u>	<u>\$10,773</u>	<u>\$140,329</u>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u>\$126,758</u>	<u>\$63,331</u>	<u>\$22,102</u>	<u>\$18</u>	<u>\$212,209</u>
105年12月31日	<u>\$126,758</u>	<u>\$67,426</u>	<u>\$14,307</u>	<u>\$692</u>	<u>\$209,183</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858	\$1,250
加：購入	2,495	132
減：攤銷	(611)	(524)
期末餘額	\$2,742	\$858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611 千元及 524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7. 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170,000 千元及 160,000 千元。

8.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24,611 千元及 25,684 千元。

9. 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租賃保證金	\$3,004	\$2,179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 他	89	87
合 計	\$3,753	\$2,926

10. 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交割帳款	\$447,778	\$254,706
應付交割代價	46,349	11,781
其 他	96	8
合 計	\$494,223	\$266,49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64及6,06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7千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千元及106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7	106
合 計	\$87	\$10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081	\$15,4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63)	(9,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318	\$6,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4,962	\$8,857	\$6,10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62	156	106
小 計	262	156	1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	-	13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4	-	664
經驗調整	(572)	-	(572)
計畫資產報酬	-	(93)	93
小 計	224	(93)	31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07	(107)
105.12.31	\$15,448	\$9,027	\$6,42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5,448	\$9,027	\$6,42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9	122	87
小 計	209	122	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	-	4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4	-	214
經驗調整	(375)	-	(375)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小 計	(118)	(35)	(83)
支付之福利	(458)	(458)	-
雇主提撥數	-	107	(107)
106.12.31	\$15,081	\$8,763	\$6,3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35	-	447
折現率減少0.25%	452	-	46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37	-	45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23	-	4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7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137,55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1,375,500 千元。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列示如下：

	盈虧撥補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41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82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3.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130,391	\$95,523

(2) 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298	\$141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81	-
合 計	\$879	\$141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3,850,400	\$2,466,078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3,788,563)	(2,486,527)
小 計	61,837	(20,449)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2,776	27,57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1,406)	(27,661)
小 計	1,370	(88)
合 計	\$63,207	\$(20,537)

(4)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債 券	\$-	\$68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8,087	\$3,383
營業證券－承銷	(6,300)	383
合 計	\$11,787	\$3,766

(6)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損失)－期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017)	\$1,539
小 計	(2,017)	1,539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
小 計	(225)	-
合 計	\$(2,242)	\$1,539

(7) 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錯帳淨收入(損失)	\$(220)	\$(296)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53)	(1,165)
其 他	305	358
合 計	\$(3,968)	\$(1,103)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4,641	\$3,335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2,578	1,684
合 計	\$7,219	\$5,019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373	\$363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33	137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20	45
合 計	\$526	\$54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借款利息	\$7	\$7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737	\$101,618
保險費用	10,791	10,326
退休金費用	6,151	6,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4	2,460
合 計	\$141,693	\$120,571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9,273	\$9,781
攤銷費用	611	524
合 計	\$9,884	\$10,30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 人及 199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德信證券民國 106 年度依獲利狀況，經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76 千元及 851 千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德信證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76 千元及 851 千元。德信投顧民國 106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水電瓦斯費	\$3,331	\$3,522
稅 捐	15,168	10,484
郵電費	7,549	7,089
租金支出	9,307	9,865
電腦資訊費	7,574	8,396
其 他	17,731	17,644
合 計	\$60,660	\$57,0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入	\$809	\$1,385
處分投資淨利益	277	(2,78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41)	(1,151)
股利收入	5,887	6,649
租金收入	379	42
委任報酬收入	28,387	20,308
場地使用費收入	1,735	2,148
其 他	1,493	12,657
合 計	\$38,726	\$39,251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744	\$8,1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50	11,480
合 計	\$13,194	\$19,64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 9,307 千元及 9,865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0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108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79 千元及 42 千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租金收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	\$-	\$83	\$(14)	\$69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317)	\$54	\$(263)

17.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69	(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68	\$(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	\$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	\$5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42,407	\$(53,016)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7,209)	9,01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356	13,6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7	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5)	(23,1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	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68	\$(2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92	\$(3)	\$(14)	\$2,675
外幣之兌換損(益)	-	72	-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92			\$2,7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2			\$2,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84	\$(46)	\$54	\$2,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84			\$2,6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4			\$2,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u>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u>				
95年核定虧損	\$973,524	\$-	\$973,524	105年
101年核定虧損	44,209	44,209	44,209	111年
102年核定虧損	3,277	3,277	3,277	112年
105年申報虧損	23,601	23,601	-	115年
<u>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u>				
106年申報虧損	5,334	5,334	-	116年
小 計		\$76,421	\$1,021,0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59,939</u>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子公司－德信投顧	尚未核定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u>\$42,475</u>	<u>\$(53,0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7,550</u>	<u>137,5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1</u>	<u>\$(0.3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 貴 增	其他關係人
王 耀 男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59	\$10,539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註)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2	\$18,902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2)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

(3)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	\$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財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6

A. 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B. 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處分投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6

(6)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6	\$107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	195
其他關係人：		
王 貴 增	3	96
其 他	54	75
合 計	\$301	\$47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7) 承銷業務收入－代銷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

(8)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 耀 男	\$400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209	\$1,097

(10)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	\$60

(11)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出售關聯企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交易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53,892千元及18,273千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15,225元及5,076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出售久津實業(股)公司股票，該公司因未上市櫃，故以成本衡量之，出售價款為11,634千元，產生處分利益11,634千元，因部份股票係屬代客戶保管之交割股，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11,358千元。

(12) 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關聯企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交易股票分別為0千元及38,667千元，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4,833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33,056	\$33,056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15,066	15,0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96,167	96,167
土地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93,794	93,794
建築物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31,112	34,223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時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3,000	13,000
合 計	<u>\$233,000</u>	<u>\$233,000</u>

2. 本集團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合 計	<u>\$430,000</u>	<u>\$43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485千元。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集團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集團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集團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集團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6.12.31	105.12.31
短期資金流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含交割帳款)	\$96	\$8
預收款項	200	-
代收款項	8,455	4,144
其他應付款	46,713	28,312
合 計	<u>\$55,464</u>	<u>\$32,464</u>
短期資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706	318,115
營業證券	544,774	534,191
期貨交易保證金	5,000	-
小 計	<u>824,480</u>	<u>852,306</u>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u>430,000</u>	<u>430,000</u>
合 計	<u>\$1,254,480</u>	<u>\$1,282,306</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u>7%</u>	<u>4%</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含銀行借款額度)比率	<u>4%</u>	<u>3%</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193	\$218,013
營業證券淨額	296,581	316,1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97	129,796
非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小 計	\$679,571	663,9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4,521	317,935
應收款項淨額	504,409	201,264
其他應收款	223	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122	48,110
營業保證金	170,000	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611	25,684
存出保證金	3,753	2,926
小 計	1,025,640	756,168
合 計	\$1,705,211	\$1,420,15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94,223	\$266,495
其他應付款	46,713	28,312
存入保證金	72	-
合 計	\$541,008	\$294,807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集團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658千元及31,618千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	29.760	\$4,613
港幣	11,435	3.807	43,5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5	29.760	41,218
港幣	36,432	3.807	138,697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6	32.250	\$8,579
港幣	9,011	4.158	37,468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27,650	4.158	530,769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4,053)千元及(1,165)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當新臺幣相對於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80千元及5,769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494,223	\$-	\$-	\$-	\$494,223
其他應付款	46,713	-	-	-	46,713
存入保證金	72	-	-	-	72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266,495	\$-	\$-	\$-	\$266,495
其他應付款	28,312	-	-	-	28,312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集團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193	\$-	\$-	\$248,193
營業證券－自營	291,006	-	-	291,006
營業證券－承銷	5,575	-	-	5,575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	5,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18,013	\$-	\$-	\$218,013
營業證券－自營	304,053	-	-	304,053
營業證券－承銷	12,125	-	-	12,1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集團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集團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集團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 (2) 配合本集團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 (3) 本集團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A. 增資。
 - B. 調整業務策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6.12.31	105.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155,630	\$871,13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82,310	\$102,713
自有資本適足率	634%	848%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2)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業務。

(3)自營部門：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部門資訊

	106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總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3,005	\$(8,651)	\$100,048	\$(869)	\$210	\$-	\$223,743
部門間收入	-	-	-	-	1,020	(1,020)	-
收入合計	133,005	(8,651)	100,048	(869)	1,230	(1,020)	223,743
費用							
手續費支出	7,219	109	490	-	-	-	7,818
員工福利費用	95,987	3,953	7,598	28,821	5,334	-	141,693
折舊及攤銷	2,228	171	333	7,152	-	-	9,884
其他營業支出	36,632	1,365	12,475	10,144	1,487	(1,436)	60,667
費用合計	142,066	5,598	20,896	46,117	6,821	(1,436)	220,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48	(2)	142	1,963	147	5,028	38,726
稅前純益(損)	\$22,387	\$(14,251)	\$79,294	\$(45,023)	\$(5,444)	\$5,444	\$42,40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總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8,827	\$(1,753)	\$4,752	\$(572)	\$-	\$-	\$101,254
部門間收入	-	-	-	-	-	-	-
收入合計	98,827	(1,753)	4,752	(572)	-	-	101,254
費用							
手續費支出	5,019	98	520	-	-	-	5,637
員工福利費用	81,882	4,793	13,114	20,782	-	-	120,571
折舊及攤銷	1,866	157	315	7,967	-	-	10,305
其他營業支出	36,381	1,066	8,751	10,810	-	-	57,008
費用合計	125,148	6,114	22,700	39,559	-	-	193,5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08	-	12	15,531	-	-	39,251
稅前純益(損)	\$(2,613)	\$(7,867)	\$(17,936)	\$(24,600)	\$-	\$-	\$(53,016)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地區別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收入均來自台灣地區。

4.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1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勞務費	1,071	-	0.00%
0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416	-	0.00%
1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071	-	0.00%
1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416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信綜合證券 (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04/0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746 號	證券投資顧問	\$50,000	\$-	5,000,000	100.000%	\$44,556	\$1,230	\$(5,444)	\$(5,444)	\$-	子公司

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2393-99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有價證券，並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549,774 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30,391 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239,687	12	\$318,115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9,774	28	534,191	32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504,229	26	201,264	12
114150	預付款項		635	-	61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23	-	249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3	-	76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48,122	3	48,110	3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798	1	20,622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20	-	2,541	-
	流動資產合計		1,369,532	70	1,126,465	6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29,797	7	129,796	8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4,556	3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212,209	11	209,183	1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742	-	85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2,747	-	2,69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8	160,000	8	160,000	1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9	24,611	1	25,68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0	3,678	-	2,92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5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490	30	531,139	32
906001	資產總計		\$1,950,022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1	\$494,223	25	\$266,495	16
214150	預收款項		200	-	-	-
214160	代收款項		8,405	1	4,14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46,028	2	28,307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	-
	流動負債合計		548,856	28	298,951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6,318	-	6,4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0	-	6,421	-
906003	負債總計		555,246	28	305,372	18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375,500	71	1,375,500	83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414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829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276	1	(36,511)	(2)
906004	權益總計		1,394,776	72	1,352,232	8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0,022	100	\$1,657,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林 冠 百



總 經 理：王 世 鑫



會 計 主 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4 及七	\$130,391	58	95,523	9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4	879	1	141	-
410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四、六.14 及七	63,207	29	(20,537)	(20)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4	-	-	682	1
421300	股利收入		20,951	9	18,001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4	11,787	5	3,766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28	1	3,242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4	(2,242)	(1)	1,539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4	(3,968)	(2)	(1,103)	(1)
400000	收益合計		<u>223,533</u>	<u>100</u>	<u>101,25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4	7,219	3	5,019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4	526	-	54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4	7	-	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4 及七	136,359	61	120,571	1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4	9,884	5	10,305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4、六.16 及七	60,609	27	57,000	5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14,677</u>	<u>96</u>	<u>193,521</u>	<u>190</u>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8,856	4	(92,267)	(90)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444)	(2)	-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及七	38,995	17	39,251	39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19	(53,016)	(51)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18	68	-	(20)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42,475</u>	<u>19</u>	<u>(53,036)</u>	<u>(51)</u>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	-	(317)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5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9</u>	<u>-</u>	<u>(263)</u>	<u>-</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544</u>	<u>19</u>	<u>\$(53,299)</u>	<u>(5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u>\$0.31</u>		<u>\$(0.3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冠 百

總經理：王 世 鑫

會計主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1,405,53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53,036)	(53,03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	(2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99)	(53,2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1,352,23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414)	-	4,41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29)	8,829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42,475	42,47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44	42,5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1,394,7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1,276元及董監酬勞為851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407	\$(53,0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73	9,781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524
A20900	利息費用	7	7
A21200	利息收入	(662)	(2,067)
A21300	股利收入	(26,838)	(24,6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4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583)	(5,513)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965)	155,044
A61270	預付帳款（增加）減少	(25)	393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100)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7)	59,407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728	(102,533)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0	(200)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4,261	(59,65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21	(7,278)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	-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	(1)
A62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936)	(30,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	2,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38	24,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	(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0	(1,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5)	(4,8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99)	(4,325)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073	3,4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2)	6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5)	(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23)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428)	(54,9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15	373,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87	\$318,1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冠百



總經理：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五間分公司。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起登錄興櫃交易。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民國 103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9,797 千元及 0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9,797 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129,840 千元，其中 43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9,797 千元及 43 千元。另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241,403 千元及 0 千元，故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111,606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0 千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 104-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8～56年
辦公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3～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14.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180	\$180
活期存款	229,958	308,658
約當現金	9,549	9,277
合 計	<u>\$239,687</u>	<u>\$318,11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皆為 33,056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193	\$218,013
營業證券－自營	291,006	304,053
營業證券－承銷	5,575	12,125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合 計	<u>\$549,774</u>	<u>\$534,191</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6.12.31	105.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421	\$218,000
加(減)：評價調整	(228)	13
淨 額	<u>\$248,193</u>	<u>\$218,013</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股票	\$141,507	\$150,849
興櫃股票	21,868	10,296
國外股票	106,904	140,268
小 計	270,279	301,413
加(減)：評價調整	20,727	2,640
淨 額	<u>\$291,006</u>	<u>\$304,053</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6.12.31	105.12.31
上市股票	\$14,009	\$14,259
加(減)：評價調整	(8,434)	(2,134)
淨 額	<u>\$5,575</u>	<u>\$12,125</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6.12.31	105.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5,000</u>	<u>\$-</u>

3.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624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80,573	198,138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0,225	201
應收帳款－其他	3,431	2,301
合 計	<u>\$504,229</u>	<u>\$201,264</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197	\$126,19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小計	129,840	129,836
減：累計減損	(43)	(40)
淨額	<u>\$129,797</u>	<u>\$129,796</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44,556</u>	100	<u>\$-</u>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調整。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5,444)</u>	<u>\$-</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以 50,000 千元取得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23,335	\$11,465	\$349,512
增 添	-	-	12,299	-	12,299
處 分	-	-	(453)	-	(453)
106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35,181</u>	<u>\$11,465</u>	<u>\$361,358</u>
105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32,926	\$11,440	\$359,078
增 添	-	-	4,300	25	4,325
處 分	-	-	(13,891)	-	(13,891)
105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23,335</u>	<u>\$11,465</u>	<u>\$349,5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44,731	\$75,797	\$9,028	\$10,773	\$140,329
折 舊	-	4,095	4,504	674	9,273
處 分	-	-	(453)	-	(453)
106年12月31日	<u>\$44,731</u>	<u>\$79,892</u>	<u>\$13,079</u>	<u>\$11,447</u>	<u>\$149,149</u>
105年1月1日	\$44,731	\$71,702	\$18,912	\$9,094	\$144,439
折 舊	-	4,095	4,007	1,679	9,781
處 分	-	-	(13,891)	-	(13,891)
105年12月31日	<u>\$44,731</u>	<u>\$75,797</u>	<u>\$9,028</u>	<u>\$10,773</u>	<u>\$140,329</u>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u>\$126,758</u>	<u>\$63,331</u>	<u>\$22,102</u>	<u>\$18</u>	<u>\$212,209</u>
105年12月31日	<u>\$126,758</u>	<u>\$67,426</u>	<u>\$14,307</u>	<u>\$692</u>	<u>\$209,183</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 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858	\$1,250
加：購入	2,495	132
減：攤銷	(611)	(524)
期末餘額	<u>\$2,742</u>	<u>\$85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611 千元及 524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 160,000 千元。

9.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24,611 千元及 25,684 千元。

10. 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租賃保證金	\$2,929	\$2,179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 他	89	87
合 計	<u>\$3,678</u>	<u>\$2,926</u>

11. 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交割帳款	\$447,778	\$254,706
應付交割代價	46,349	11,781
其 他	96	8
合 計	<u>\$494,223</u>	<u>\$266,495</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52千元及6,06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7千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千元及106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7	106
合 計	<u>\$87</u>	<u>\$1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081	\$15,4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63)	(9,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6,318</u>	<u>\$6,421</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4,962	\$8,857	\$6,10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62	156	106
小 計	262	156	1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	-	13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4	-	664
經驗調整	(572)	-	(572)
計畫資產報酬	-	(93)	93
小 計	224	(93)	31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07	(107)
105.12.31	<u>\$15,448</u>	<u>\$9,027</u>	<u>\$6,4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5,448	\$9,027	\$6,42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9	122	87
小 計	209	122	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	-	4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4	-	214
經驗調整	(375)	-	(375)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小 計	(118)	(35)	(83)
支付之福利	(458)	(458)	-
雇主提撥數	-	107	(107)
106.12.31	<u>\$15,081</u>	<u>\$8,763</u>	<u>\$6,31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35	-	447
折現率減少0.25%	452	-	46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37	-	45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23	-	4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7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137,55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1,375,500 千元。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列示如下：

	盈虧撥補案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414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82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4.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130,391	\$95,523

(2) 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298	\$141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81	-
合 計	\$879	\$14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3,850,400	\$2,466,078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3,788,563)	(2,486,527)
小 計	61,837	(20,449)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2,776	27,57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1,406)	(27,661)
小 計	1,370	(88)
合 計	\$63,207	\$(20,537)

(4)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債 券	\$-	\$682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8,087	\$3,383
營業證券－承銷	(6,300)	383
合 計	\$11,787	\$3,766

(6)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損失)－期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017)	\$1,539
小 計	(2,017)	1,539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
小 計	(225)	-
合 計	\$(2,242)	\$1,539

(7) 其他營業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錯帳淨收入(損失)	\$(220)	\$(296)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53)	(1,165)
其 他	305	358
合 計	\$(3,968)	\$(1,10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4,641	\$3,335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2,578	1,684
合 計	<u>\$7,219</u>	<u>\$5,019</u>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373	\$363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33	137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20	45
合 計	<u>\$526</u>	<u>\$545</u>

(10)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借款利息	<u>\$7</u>	<u>\$7</u>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122	\$101,618
保險費用	10,442	10,326
退休金費用	5,939	6,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6	2,460
合 計	<u>\$136,359</u>	<u>\$120,57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9,273	\$9,781
攤銷費用	611	524
合 計	<u>\$9,884</u>	<u>\$10,305</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83 人及 199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獲利狀況，經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76 千元及 851 千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76 千元及 851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水電瓦斯費	\$3,331	\$3,522
稅 捐	15,168	10,484
郵 電 費	7,520	7,089
租金支出	9,282	9,865
電腦資訊費	7,437	8,396
其 他	17,871	17,644
合 計	<u>\$60,609</u>	<u>\$57,000</u>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入	\$662	\$1,385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77	(2,78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41)	(1,151)
股利收入	5,887	6,649
租金收入	795	42
委任報酬收入	28,387	20,308
場地使用費收入	1,735	2,148
其 他	1,493	12,657
合 計	<u>\$38,995</u>	<u>\$39,251</u>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744	\$8,1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50	11,480
合 計	<u>\$13,194</u>	<u>\$19,644</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 9,282 千元及 9,865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73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72	-
合 計	\$2,604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95 千元及 42 千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租金收入。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	\$-	\$83	\$(14)	\$69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317)	\$54	\$ (263)

18.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69	(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68	\$(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	\$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	\$5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42,407	\$(53,016)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7,209)	9,01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356	13,6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7	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5)	(23,1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	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68	\$(2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92	\$(3)	\$(14)	\$2,675
外幣之兌換損(益)	-	72	-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92			\$2,7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2			\$2,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84	\$(46)	\$54	\$2,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84			\$2,6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4			\$2,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95年核定虧損	\$973,524	\$-	\$973,524	105年
101年核定虧損	44,209	44,209	44,209	111年
102年核定虧損	3,277	3,277	3,277	112年
105年申報虧損	23,601	23,601	-	115年
小 計		<u>\$71,087</u>	<u>\$1,021,01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59,939</u>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u>\$42,475</u>	<u>\$(53,0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7,550</u>	<u>137,5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1</u>	<u>\$(0.3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 貴 增	其他關係人
王 耀 男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535	\$10,539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註)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23	\$18,902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2)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	\$5

(4) 財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26

C. 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D. 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處分投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6

(6)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6	\$107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	195
其他關係人：		
王 貴 增	3	96
其 他	54	75
合 計	\$301	\$47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承銷業務收入—代銷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

(8) 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6	\$-

(9)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1	\$-
關聯企業：		
王耀男	400	-
合 計	\$1,471	\$-

(10)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209	\$1,097

(11)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	\$6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出售關聯企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交易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53,892千元及18,273千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15,225元及5,0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6月出售久津實業(股)公司股票，該公司因未上市櫃，故以成本衡量之，出售價款為11,634千元，產生處分利益11,634千元，因部份股票係屬代客戶保管之交割股，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11,358千元。

(13)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關聯企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交易股票分別為0千元及38,667千元，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4,833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33,056	\$33,056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15,066	15,0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96,167	96,167
土地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93,794	93,794
建築物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31,112	34,223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時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3,000	13,000
合 計	\$233,000	\$233,000

2. 本公司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合 計	\$430,000	\$43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485千元。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公司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6.12.31	105.12.31
短期資金流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含交割帳款)	\$96	\$8
預收款項	200	-
代收款項	8,405	4,144
其他應付款	46,028	28,312
合 計	<u>\$54,729</u>	<u>\$32,464</u>
短期資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687	318,115
營業證券	544,774	534,191
期貨交易保證金	5,000	-
小 計	<u>789,461</u>	<u>852,306</u>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u>430,000</u>	<u>430,000</u>
合 計	<u>\$1,219,461</u>	<u>\$1,282,306</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u>7%</u>	<u>4%</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含銀行借款額度)比率	<u>4%</u>	<u>3%</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193	\$218,013
營業證券淨額	296,581	316,1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97	129,796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小計	679,571	663,9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9,507	317,935
應收款項淨額	504,229	201,264
其他應收款	223	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122	48,110
營業保證金	160,000	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611	25,684
存出保證金	3,678	2,926
小計	980,371	756,168
合計	\$1,659,942	\$1,420,155
 <u>金融負債</u>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94,223	\$266,495
其他應付款	46,028	28,312
存入保證金	72	-
合計	\$540,323	\$294,807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658千元及31,618千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	29.760	\$4,613
港幣	11,435	3.807	43,5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5	29.760	41,218
港幣	36,432	3.807	138,697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6	32.250	\$8,579
港幣	9,011	4.158	37,468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27,650	4.158	530,769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4,053)千元及(1,165)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當新臺幣相對於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80千元及5,769千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494,223	\$-	\$-	\$-	\$494,223
其他應付款	46,028	-	-	-	46,028
存入保證金	72	-	-	-	72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266,495	\$-	\$-	\$-	\$266,495
其他應付款	28,312	-	-	-	28,312

(5)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

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3. 公允價值層級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48,193	\$-	\$-	\$248,193
營業證券－自營	291,006	-	-	291,006
營業證券－承銷	5,575	-	-	5,575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00	-	-	5,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18,013	\$-	\$-	\$218,013
營業證券－自營	304,053	-	-	304,053
營業證券－承銷	12,125	-	-	12,1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5.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皆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 (2)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 (3)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A. 增資。
 - B. 調整業務策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6.12.31	105.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155,630	\$871,13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82,310	\$102,713
自有資本適足率	634%	848%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 (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04/0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746 號	證券投資顧問	\$50,000	\$-	5,000,000	100.000%	\$44,556	\$1,230	\$(5,444)	\$(5,444)	\$-	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 分割：無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最近五年持股%					評價 方法	說明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00%	-	-	-	-	權益法	註 1

註 1：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經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四) 重整：無

(五)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 最近年度(一〇六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說明 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冠百						6	6	0.01	0.01	253	253		-	-	-	-	0.61	0.61	無
副董事長(說明 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一						24	24	0.06	0.06	1,900	1,900						4.53	4.53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說明 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隆泰						9	9	0.02	0.02	15	15						0.06	0.06	無
董事(說明 3)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男						415	415	0.98	0.98	-	-						0.98	0.98	無
獨立董事	曾祥嘉						42	42	0.10	0.10	-	-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攸彥						42	42	0.10	0.10	-	-						0.10	0.10	無
原董事長 (說明 1)(說明 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增						9	9	0.02	0.02	36	36						0.11	0.11	無
原董事(說明 3)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定						-	-	-	-	-	-						-	-	無
原董事(說明 1)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宇青						3	3	0.01	0.01								0.01	0.01	無
原董事(說明 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煒						9	9	0.02	0.02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說明 4)	楊文榮						9	9	0.02	0.02								0.02	0.02	無

說明 1：106.5.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楊宇青為王貴增，106.5.4 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說明 2：106.5.2 黃信一辭任董事長，106.5.4 董事會推舉為副董事長。

說明 3：106.4.10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黃金定為王耀男。

說明 4：106.6.22 獨立董事楊文榮辭任。

說明 5：106.7.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薛煒為陳隆泰，106.9.1 兼任資深副總經理。

說明 6：106.9.25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王貴增為林冠百，106.9.26 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世鑫	1,200	1,200	-	-	300	300	-	-	-	-	3.53	3.53	無
副總經理	蔣森秋	5,233	5,233	-	-	1,578	1,578	-	-	-	-	16.04	16.04	無
	吳文彬													
	張昱承													
	孫武仲													
	林逸傑													
	汪承甫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世鑫、蔣森秋、張昱承、 孫武仲、林逸傑、汪承甫	王世鑫、蔣森秋、張昱承、 孫武仲、林逸傑、汪承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文彬	吳文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三、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
- (2)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0.075%及員工薪津之0.5%提列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及年節慰勞禮品。
- (3) 成立福利會，不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2. 退休制度：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員工服務未滿15年者，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作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4.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無勞動檢查。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369,532	1,126,465	1,390,806	1,295,043	1,574,968
不動產及設備		212,209	209,183	214,639	211,516	218,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281	321,956	326,401	356,370	350,55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48,856	298,951	520,210	437,450	776,573
	分配後	(註 2)	298,951	520,210	437,450	776,573
非流動負債		6,390	6,421	6,105	5,834	7,635
股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276	(36,511)	16,788	44,145	(15,375)
	分配後	(註 2)	(36,511)	16,788	44,145	(15,375)
其他權益		-	-	-	-	(357)
資產總額		1,950,022	1,657,604	1,931,846	1,862,929	2,143,97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55,246	305,372	526,315	443,284	784,208
	分配後	(註 2)	305,372	526,315	443,284	784,208
業主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394,776	1,352,232	1,405,531	1,419,645	1,359,768
	分配後	(註 2)	1,352,232	1,405,531	1,419,645	1,359,768

註 1：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 104 年辦理不動產重估價。

註 2：民國 106 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收益		223,533	101,254	138,214	252,420	238,228
營業費用及支出		(214,677)	(193,521)	(211,673)	(240,216)	(225,5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95	39,251	61,485	43,001	32,428
稅前(損)益		42,407	(53,016)	(11,974)	55,205	45,082
稅後(損)益		42,475	(53,036)	(13,890)	59,567	42,647
每股盈餘		0.31	(0.39)	(0.10)	0.43	0.3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2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3	陳永琳、黃健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5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6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分析

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47	18.42	27.24	23.80	36.58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57.27	646.44	654.83	671.18	622.46
償債	流動比率		249.53	376.81	267.35	296.04	202.81
能力(%)	速動比率		249.41	376.60	267.16	295.81	20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2.96)	(0.73)	2.97	2.18
	業主權益報酬率(%)		3.09	(3.85)	(0.98)	4.29	3.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4	(6.62)	(5.34)	0.89	0.92
		稅前純益	3.09	(3.85)	(0.87)	4.01	3.28
	純益率(%)		16.18	(37.75)	(6.94)	20.13	15.7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 3)		0.31	(0.39)	(0.10)	0.43	0.31
	現金流量比率(%)		2.52	(1.63)	38.98	22.1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0.33)	13.06	6.21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註 5)		39.81	22.58	37.45	31.23	57.6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0.88	21.09	18.59	19.05	17.0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27)	0.18	3.12	0.10	8.6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註 1)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註 2)。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註 4)。

5. 特殊規定比率

-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業主權益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業主權益
-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業主權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註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註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四、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五、財務狀況

(一) 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狀況		
			金額	百分比	備註
流動資產	1,369,532	1,126,465	243,067	21.58%	註 1
非流動資產	580,490	531,139	49,351	9.29%	
資產總額	1,950,022	1,657,604	292,418	17.64%	
流動負債	548,856	298,951	249,905	83.59%	註 1
非流動負債	6,390	6,421	(31)	-0.48%	
負債總額	555,246	305,372	249,874	81.83%	
股本	1,375,500	1,375,500	0	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9,276	(23,268)	42,544	-182.84%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	-	-	-	
權益總額	1,394,776	1,352,232	42,544	3.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本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市場活絡，交易量增加，故期末應收及應付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註 2：本期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六、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狀況		
			金額	百分比	備註
收益	223,533	102,419	121,114	118.25%	註 1
營業費用及支出	214,677	193,521	21,156	10.93%	
營業損失	8,856	(91,102)	99,958	-109.7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8,995	38,086	909	2.39%	
稅前淨損	42,407	(53,016)	95,423	-179.99%	
所得稅費用	68	(20)	88	-4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475	(53,036)	95,511	-180.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因市場較為活絡，委任客戶頻繁交易於上市櫃股票所致。

七、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2)	(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0.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幅度較大，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數增加，使得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39,687	\$56,192	\$250,875	\$45,004	-	-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4,556	(5,444)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著重於既有轉投資事業之持續經營，並未有新增轉投資事業之計畫。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動

本公司屬綜合券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持有債券部位，且近年來利率處於低利率，本公司資金僅需短期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不高，106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僅 7 仟元，利率對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甚少。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其客戶買賣價款係自行向銀行兌換外幣，本公司扣撥款項以外幣為主，本公司涉及外幣僅手續費收入或錯帳之款項，匯率變動變動對本公司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另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幣現金，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餘部位及每變動 1%之匯率對公司之影響如下：（各幣別市場匯率變動均貶值 1%，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2,280 仟元）

項 目	淨部位 (原幣：千元)	匯率變動均貶值 1%， 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新台幣：仟元)
美 金	1,539	(458)
港 幣	47,867	(1,822)
合 計		(2,280)

通貨膨脹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或銷售產品行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關係。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預計未來資金若有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因應。
- (2) 持有外幣資產，因央行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逾越限制，其匯率對本公司影響有限，另本公司採持有多種貨幣資產來分散單一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
- (3) 本公司對營業費用依核決權限簽核，嚴加控管，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6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等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進程，申辦各項新種業務，以符合市場趨勢與投資者需求；106 年下半年投入交易系統軟、硬體更新，軟體部分已投入 1,041 千元，硬體部分已投入 6,187 千元，預計 107 年尚需再投入 10,973 千元，以符合證券交易逐筆撮合及汰除老舊設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證券業，對於國內外重要金融政策及法律變動，有專門單位執行追蹤，並提供各部門遵循，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升資本市場之效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益增，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尤其以手持式設備網頁逐漸取代傳統的桌上型電腦，隨時且便利的方式查詢資訊或進行交易，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服務客戶為優先之原則，提供完善之交易環境，並且重視股東權益，遵循法令相關規定，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八)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於 106 年 5 月 2 日第十二屆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一辭任董事長，且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另一席代表人王貴增為新任董事，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推選王貴增為新任董事長，黃信一為副董事長。
2. 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第十二屆獨立董事楊文榮因個人因素，辭任獨立董事一職，缺額之獨立董事於最近期股東會補選之。
3. 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第十二屆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增辭任董事長，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冠百為新任董事，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推選林冠百為新任董事長。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一	105.12.22	106.5.2	辭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5 月 4 日推選為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文榮	105.9.19	106.6.22	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增	106.5.4	106.9.21	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營權並未改變，故不適用。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無。

參、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張正道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原簽證會計師陳永琳、黃健豪更換為謝勝安、張正道。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106年3月24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勝安、張正道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6年3月2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政策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04,748	1,126,465	278,283	24.70
非流動資產	546,009	531,139	14,870	2.80
資產總額	1,950,757	1,657,604	293,153	17.69
流動負債	549,591	298,951	250,640	83.84
非流動負債	6,390	6,421	-31	(0.48)
負債總額	555,981	305,372	250,609	82.07
股本	1,375,500	1,375,500	0	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9,276	(23,268)	42,544	(182.84)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權益總額	1,394,776	1,352,232	42,544	3.15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本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市場活絡，交易量增加，故期末應收及應付交割款增加所致。				
2. 本期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223,743	101,254	122,489	120.97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20,062	193,521	26,541	13.71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3,681	(92,267)	95,948	(103.99)
營 業 外 利 益 及 損 失	38,726	39,251	(525)	(1.34)
稅 前 淨 利 (損)	42,407	(53,016)	95,423	(179.99)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68	(20)	88	(4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475	(53,036)	95,511	(180.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證券市場較為活絡，經紀及自營部門產生較高之收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合併財務報表)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0)	(1.63)	(108.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	(0.33)	(306.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39,687	56,192	250,875	45,004	—	—
變動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營業活動流出之現金流量，主係增加股票庫存部位。 (2) 現金流出：預期未來一年內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係購置資產及增加投資子公司等。 2. 預期現金不足情形分析：期初現金餘額加計營業活動流入金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

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4,556	(5,444)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基於公司整體業務考量，擬投資新設立100%之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億元，及投資新設立100%之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千萬元。

六、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

(一)、106 年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衡量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建全發展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文化，為追求最佳的股東效益為目標下，於可承受風險額度內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 (2)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 (3) 為有效管理所有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四步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室檢視，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各業務推展單位再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層級權限、額度控管、停損、停權機制、超限處理。

2.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為風險政策擬定與落實執行的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
- (4) 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短期投資及營業證券之績效，作為未來投資限額的依據。

- (5) 財會部：財會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6) 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確認相關內控制度之完整性及針對各項作業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相關作業規範皆確實遵循。
- (7) 法令遵循室：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之適切性。
- (8)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負責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9) 資訊服務部：負責本公司資訊網路資源管理，應用程式開發及系統維護。設有專責人員負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就相關資料來源及功能進行驗證及測試。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 A. 透過對業務部門設定各項操作額度與風險值額度，建立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依據本公司風險容忍程度，董事會每年授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得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VaR)限額等，據以控管交易部位風險，並明訂限額核定層級、規範其超限處理程序以及例外管理原則。風險管理室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每日評價交易部位，進行各項限額監控，以控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
- B. 本公司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250 天，99%信賴水準)，來衡量投資組合隔日最大可能之風險水準。為確保風險值(VaR)估計之準確性，每季執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有效性，並將測試結果呈報董事會。本公司 106/12/29 採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計算投資組合風險值(VaR)為 14,302,822 元，今年以來均值為 13,036,336 元，最高值為 22,849,908 元，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的 2%。
- C. 壓力測試目的在補充風險值(VaR)內部模型的不足，以評估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境時，本公司吸收巨額損失的能力。風險管理室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損失試算。以加權指數下跌 10%、20%、30%三種假設情境與三次歷史情境作測試，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9 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壓測損失佔資本額比率均不超過 8%，每股虧損均不超過 1 元。

(2) 信用風險

- A. 自營部有價證券部位均自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交易取得，並無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 B.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目前為代辦，以及期貨及複委託業務風險均

由上手承擔。

(3) 作業風險

- A. 由經紀部交割單位負責交割結算之確認、開戶作業及實際撥款作業。
- B. 財會部依照實際交易憑證，製作傳票，並比對帳務與現金戶是否吻合，以帳務角度切入，確認交易之正確性。
- C. 稽核室負責內稽內控，定期抽樣檢查各單位之執行狀況。內部控制制度及各作業流程並確實實行，避免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兩類。為降低因成交量不足時造成處分部位困難及虧損擴大，本公司訂定持有部位之集中度與流動性限額，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資金調度與運用事宜，除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並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資金流動性無虞。

(5) 法律風險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單位簽訂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有關公司權益文件均經由法令遵循主管會審，確認文件適法性。本年度教育訓練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市場違規案例宣導為重點。

(6)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室每日針對各項市場風險限額進行監控與管理，並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日報及月報)給各業務單位、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投資決策及監控管理，另每季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書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7) 資本適足率

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 106 年資本適足率如下表，皆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日期	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5 年	848%	828%	1115%	528%
106 年	634%	593%	658%	551%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

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尋求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商品交易皆依買賣決策及授權層級進行買賣，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3) 作業風險

總公司稽核室應每半年對分支機構其內部稽核查核作業進行查核。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主要投資於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受益憑證；投資工具多樣化，投資工具注重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屬綜合券商，106 年底無持有債券部位，且近年來利率處於低利率，本公司資金僅需短期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不高，106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僅 7 仟元，利率對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甚少。
-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其客戶買賣價款係自行向銀行兌換外幣，本公司扣撥款項以外幣為主，本公司涉及外幣僅手續費收入或錯帳之款項，匯率變動變動對本公司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另持有外幣及外國有價證券股票，107 年 4 月底尚餘部位及每變動 1%之匯率對公司之影響如下：(各幣別市場匯率變動均貶值 1%，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1,634 仟元)

項 目	淨部位 (原幣：仟元)	匯率變動均貶值 1%， 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6	(31)
港 幣	77	(3)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58	(491)
港 幣	25,667	(968)
泰 幣	14,938	(141)
合 計		(1,634)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或銷售產品行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關係。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預計未來資金若有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因應。
- (2) 持有外幣資產，因央行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逾越限制，其匯率對本公司影響有限，另本公司採持有多種貨幣資產來分散單一貨幣之匯率波

動影響。

(3) 本公司對營業費用依核決權限簽核，嚴加控管，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6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等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7 年 4 月底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7 年 4 月底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無持有衍生性商品。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對公司影響
經紀交易後 臺作業系統	75%	10,000 千元	107.7.31	汰除舊系統，增 加逐比交易，以 符合未來交易所 規劃行程
辦公室自動 化系統	50%	500 千元	107.6.30	加速簽核流程， 取代無紙化作業
複複委託買 賣外國股票 系統	業務需求訪 談資訊架構 規劃廠商評 估	7,000 千元	107.7.31	推展經紀客戶買 賣外國股票，以 增加公司手續費 收入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於證券業，對於國內外重要金融政策及法律變動，有專門單位執行追蹤，並提供各部門遵循，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升資本市場之效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益增，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尤其以手持式設備網頁逐漸取代傳統的桌上型電腦，隨時且便利的方式查詢資訊或進行交易，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服務客戶為優先之原則，提供完善之交易環境，並且重視股東權益，遵循法令相關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105年9月本公司中正分公司離職員工蔡○俊等2人，為爭議本公司未提撥退休金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訴訟，求償金額計新台幣672,051元。

本公司提供營業同仁兩種不同制度選擇並分別管理，一為底薪制營業員，自享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並負其義務；另一為績效制營業員，雙方合意依委任關係執行受託買賣業務並計算報酬。

由於德信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間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勞簡字第58號判決業已查明並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以前離職員工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德信公司應依法替其提撥6%退休金乙節，於法無據，德信公司已備妥相關資料，於106年上半年陸續開庭答辯說明，於106年8月3日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月26日民事判決書：(1)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應屬委任關係，而非屬僱傭關係。(2)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原告不服於106年10月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請上訴，於107年3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38號民事判決書，針對該上訴人於106年7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之結論為公司應付原告672,051元，及自10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且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本公司對其判決理由甘難信服，將針對不利於本公司部分，與律師研議提出再審。對本公司財務影響金額計751,814元，故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107年3月31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於107年4月19日開庭。該案主要係離職員工巫○鈔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給付退休金等512,081元爭議之事。由於本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由於本公司曾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勞簡字第58號」判決確立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又105年10月21日大法官會議所為之釋字第740號解釋更釐清勞務債務人得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者非僱傭關係並無勞基法之適用，故就目前備妥相關資料於107年4月19日進行開庭答辯。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資本適足率為 583%，高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衡量市場風險，以維持適時之資本適足率。

最近一年結至 107 年 4 月底止各月資本適足率

年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6 年	597%	601%	658%	594%	593%	575%	571%	551%	594%	580%	573%	634%
107 年	516%	524%	612%	583%								

【最近期之資本適足比率】

報表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

	本月末	前月末	變動情形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A+B+C)}{(D+E+F)}$	583%	612%	-29%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本月末金額	前月末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A 第一類資本淨額	1,224,011,104	1,178,470,713	45,540,391	
B 第二類資本淨額	0	0	0	
C 第三類資本淨額	0	0	0	
A+B+C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224,011,104	1,178,470,713	45,540,391	
D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43,865,369	48,665,371	(4,800,002)	
E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6,505,600	26,505,600	0	
F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39,702,237	117,360,920	22,341,317	
D+E+F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210,073,206	192,531,891	17,541,315	
說明：各項差異金額達 20%時請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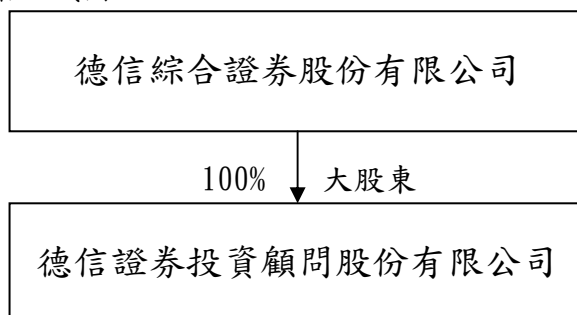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62 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與各關係企業關係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50,000	44,556	5,000	100%	44,556	—	權益法	(5,444)	—	—

2.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	100%			5,000	100%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資料截止日：107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4.7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之1	50,0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資料截止日：107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股數 或 出資額	持股比率 或 出資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武仲	5,000 千股	100%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振華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富		
	監察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總經理	吳坤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冠百

